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上午 10：00

地 點：高師大附中北辰樓六樓會議室

主 席：李校長金鶯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紀錄：陳淑貞

頒 獎：

(一) 106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跨領域/科目選修課程教學計畫及實施」徵選全國入選：「從附中出發－文化創客行」。參與老師：孫○茹、蔡○玲、林○秀、江○玫、陳○秋，恭喜老師，並感謝老師付出！

(二) 106 學年度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十年故事甄選以「你我攜手，共創精彩」獲優選。參與老師：林○淇教師、向○豪教師、李○緣教師、楊○智教師，恭喜老師，並感謝老師付出！

(三) 106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王○鑫老師	小四	王○宥	國小組平面設計類	第 3 名
王○鑫老師	小五	吳○頤	國小組版畫類	第 3 名
王○鑫老師	小四	姜○捷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王○鑫老師	小六	陳○蓁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二	胡○鈺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二	邱○瑋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林○君老師	小二	刁 ○	國小組漫畫類	佳作
蘇○涵老師	國三仁	吳○成	國中組漫畫類	佳作
蘇○涵老師	國三仁	吳○成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佳作
羅○豪老師	國二禮	黃○倫	國中組平面設計類	佳作
蘇○雯老師	高一忠	蔡○樺	高中組平面設計類	第 3 名
蘇○雯老師	高三忠	臧○微	高中組漫畫類	第 3 名

(四) 106 年高雄市語文競賽市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王○鑫老師	小六	黃○翰	寫字	第 6 名
劉○君老師	小六	薛○瑩	國語演說	第 3 名
李○慧老師	國二義	施○智	閩南語演說	第 2 名
李○緣老師	國三義	李○忠	國語字音字形	第 2 名
高○薇老師	國三義	陳○妘	國語演說	第 3 名
白○頤老師	國三禮	郭○悅	國語朗讀	第 6 名
楊○瑛老師	高一和	張○棠	閩南語演說	第 3 名
楊○瑛老師	高一智	張○棋	國語朗讀	第 3 名

盧○志老師	高二忠	徐○鈴	寫字	第 6 名
羅○凌老師	高二禮	陳○傑	客語演說	第 5 名
王○懿老師	高三仁	朱○婕	國語朗讀	第 4 名
林○秀老師	高三忠	洪○嬪	國語字音字形	第 2 名
高○薇老師	高三忠	黃○豪	閩南語朗讀	第 1 名
高○薇老師	高三孝	黃○豪	閩南語演說	第 5 名

(五) 106 年度高雄市語文競賽分區初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李○緣老師	國三義	李○忠	國語字音字形	第 2 名

(六)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英文單字比賽全國決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吳○樺老師	高三和	黃○儒	三等獎	

(七) 106 學年度高級中等學校南區學生英文作文暨英文演講決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侯○嘉	高三和	黃○儒	英文作文優勝	
曹○寧	高三	莊○硯	英文演講優勝	

(八) 106 學年度高雄市高中數學及自然競賽複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歐○昌老師	高三仁	鄭○宇	數學科佳作	
張○吉老師	高三仁	林○宏	化學科佳作	
簡○成老師	高三仁	林○風	物理科優勝 代表參賽全國	

(九) 106 年度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感謝老師指導！

指導老師	指導項目			
林○雄老師	國三仁	許○銓、賴○睿 王○至、莊○琳	自然領域第八名	
曾○衛老師	小六	薛○瑩、陳○蓁 蔡○家、賴○維	語文領域第二名	
劉○君老師	小五	蔡○蓁、鍾○瑄 呂○欣、薛○芸	綜合領域佳作	

壹、主席報告：

羅副會長以及各位同仁們大家午安大家好。

1. 剛發了很多獎，可以證明這段時間老師們都非常用心的付出，對學校貢獻良多，特別致上十二萬分的謝意，感謝所有的老師跟同學的付出，為學校努力。
2. 本校榮獲全國的節能績優學校，要特別謝謝總務處許○銘主任和總務處的同仁們的努力付出。大家一起為環境努力。
3. 除此之外，另外跟大家報告，特別謝謝學務處的同仁，本學期起本校成為全國的孝道資源中心，未來結集大家的智慧，一定會帶給全國不同的風貌。
4. 本學期英語科的楊○瑛楊老師即將退休，謝謝楊老師的貢獻，楊老師今天很客氣，她一直說她很擔心這個場面，因為她真的對整個學校的付出非常多，對學生們非常的關懷，很受肯定，所以她就婉謝了大家一起幫她祝福的過程。我相信大家應該會在私底下也有其他一些方式，去表達我們對她的敬意。在這邊我覺得未來還是很希望有任何開心的事情，即便是離開都是一個大家再次分享和互動的機會。所以也都盡量希望大家都能夠一起來，讓大家表達一下。
5. 要特別謝謝所有的實習老師，因為他們，整個校園有不同的風情，學生們也得到一些更年輕、生命力的滋長、滋養，謝謝所有實習老師們的付出，你們的付出學生老師們都感受到了，代表全校謝謝大家。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區 分	事 項	承 辦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提 案	一、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總數置 13 人，請討論。	人事室	一、案由修正為「圈選本學年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請討論。」後照案通過。 二、請人事室訂定本校本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討 論	二、修訂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請討論。	輔導室	撤案。因 105 年高級中等教育法實施，及原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也已廢止，本次提案內容未據新法條重新訂定，故撤案。
臨時 動 議	一、本校校長遴選時程表，如附件，請討論。	校長室	照案通過。

※沒有疑義，洽悉，准予列入會議紀錄。

參、工作報告：

一、教務處簡主任聿成報告：

(一)感謝各位伙伴在上學期的協助，讓教學、學習與行政都能順利與充實，再次感謝。

(二)108 課綱的相關準備報告如下：

1. 完成初步學年學科時數配置表，請各位老師指教。
2. 於 107 學年第一學期開始相關新課綱校本課程及選修課的試行，目前已有「APCS 程式運算思維」、「Fab Lab 3D 創客高手」、「自主專題製作」、「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志工服務與團隊領導」、「國際校園導覽大使」等，也歡迎願意嘗試開課的老師與教務處聯繫，一起來在下學年度開發課程（即便一學期、三分之一學期的課程可以）。

(三)為開始配合未來學習歷程檔案的形式，本學期將作業抽查調整為作業成果展，初步訂於5月29日起至6月8日，請各科先行討論準備。若需要教務處協助布置，請不吝提出。同時也請開始思考未來高中五個學期學生的學習歷程檔案，在各科將以何種成果形式呈現，預計將於下學期中，將各科的作業成果做一橫向比對整理，鼓勵跨科整合的形式，在充分讓學生展現性向的同時，也可減輕學生負擔。

(四)修訂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增列「學生代表2人」以及「專家學者代表1人」。

(五)公開觀議課為伙伴們彼此在專業、情感上產生聯繫的一個方式，持續鼓勵各位老師實行，教務處也當全力支援相關準備事項。

(六)本學期施行晚自習教室自主管理，同學彼此提醒自習秩序及讀書風氣良好，十分值得肯定。而試行晚自習月考前教師諮詢，共計安排10天20人次教師，諮詢同學次數如下表，統計後共有7人次的同學發問。同學可能均已在下課與其餘時間諮詢老師，夜間諮詢需求不大，故於第二次月考停止月考前教師諮詢。

(七)賀高三仁林○風同學錄取清大資工系、吳○瑜同學錄取清大材料系(特殊選材管道)，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們的協助。今年學測考試訂於1/26、27，歡迎老師們到場打氣勉勵同學。

(八)106學年的寒假行事曆與106-2的學期行事曆，已於學校首頁Google行事曆公告，請參閱。

(九)由1月29日至2月9日辦理「國三寒假自主激勵營」，共80為國三同學意願主動報名參加。感謝蘇○涵老師、莊○群老師、林○珊老師、羅○豪老師的指導與陪伴。也感謝歐○昌老師、許○宜老師提供專業講座。

(十)配合教育部融合教育實施計畫的項目，於1月18日(週四)下午邀請身障發明

科學工程類群			
工程學群	172	22%	37%
資訊學群	47	6%	
數理化學群	55	7%	
地球與環境學群	14	2%	
財經管理類群			
財經學群	68	9%	22%
管理學群	51	7%	
法政學群	47	6%	
生命醫衛學群			
醫藥衛生學群	68	9%	15%
生命科學學群	34	4%	
生物資源學群	10	1%	
遊憩與運動學群	7	1%	
社會文史類群			
文史哲學群	39	5%	20%
外語學群	38	5%	
社會與心理學群	32	4%	
教育學群	28	4%	
大眾傳播學群	13	2%	
藝術設計類群			
藝術學群	12	2%	3%
建築與設計學群	11	1%	

家劉○譚教授蒞校演講，分享其生命故事以及創新經驗，希望給予同學們更多啟發。

(十一)成立本校招生委員會，召開升學相關會議（多元入學管道各名額:直升名額正取 41 人備取 5 人，體育生入學 13 人，優先免試入學名額 70 人，免試入學 151 人，繁星 5 人。）

(十二)成立本校編班委員會，辦理高一編班、高二三轉組相關會議。

(十三)調查 107 學年度免試入學本校學生就學趨勢，並召開審議委員會，通過優先免試入學 3 高中 2 高職之比例，下列為對應學校之名額：

本校國中部優先入學之對應學校名額之結果（依免試入學簡章）

高師大附中	鳳新高中	新興高中	高雄高商	高雄高工
1	2	2	2	2

(十四)1/22(一)~24(三)進行下學期課程，教學組目前進行下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1/16(二)公告下學期課表。

(十五)2 月 2 日將進行高國中補考，請教師於 1/20 前繳交補考試題。

(十六)感謝總務主任，庶務組長及主計主任協助，使校園廣播系統改善工程得已順利完成。

(十七)感謝各處室及領域在這學期各項競賽的指導以及課發會、核心小組會議的參與，共同來為學生未來的學習而努力！

二、學務處蔣主任昇杰報告：

(一)感謝各位同仁及導師本學期對於學務處各項工作推動的支援與協助，感恩！在此也特別謝謝學務處○欣、○欣、○毅、○南四位實習老師，本學期的實習表現主動積極具有熱忱，師生讚譽有加，預祝順利通過教師檢定。

(二)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因應空氣品質惡化處理措施暨緊急應變作業流程(106 年 07 月 03 日 修正)規定，其級防範措施：

如於上課期間發生空氣品質惡化之情況，以不停課為原則，予以加強師生健康防護，並宣導學生及幼兒於上、下學途中或進行戶外活動時，應配戴口罩等個人防護用具；於室內上課時，得適度關閉門窗，減少暴露於不良品質之空氣中。基於維護學校師生健康考量、學校本位管理及區域因地制宜，並依據環保署公告空氣品質指標 AQI 代表顏色，建議採取下列防護措施：

1. 綠／黃色：極特殊敏感族群建議注意可能產生咳嗽或呼吸急促癥狀，仍可正常戶外活動。
2. 橘色：
 - (1)一般學生仍可進行戶外活動，宜減少長時間劇烈運動。
 - (2)敏感性族群之師生，宜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及戶外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3. 紅色：
 - (1)學校應視室外課（體育課）、戶外教學或觀摩活動之活動地點空氣品質條件，得將課程活動調整於室內進行或延期辦理。
 - (2)一般學生應避免長時間劇烈運動，進行其他戶外活動時應增加休息時間。
 - (3)敏感性族群之師生應留在室內並減少體力消耗活動，必要外出應配戴口罩。
4. 紫色／褐紅色：學校及幼兒園應全部立即停止戶外活動，並將課程調整於室內進行。

【訓育組】

- (一)106 學年度高二公民訓練將於 107 年 1 月 22 日至 24 日(星期一至星期三)舉行，地點為墾丁及周邊地區。
- (二)106 學年度下學期高一、國二、小六大露營將於 107 年 3 月 7~9 日(星期三～星期五)在曾文青年活動中心辦理，每人收費 2000 元。各班可提早準備營火晚會的節目，晚會表演類型不拘，以團體表演為佳，表演時間約 3~5 分鐘，晚會表演結束後將選出最佳晚會節目班級。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 17:10 將安排一台遊覽車前往晚會活動現場，歡迎附中教職同仁及高、國二、小六家長前往欣賞晚會，欲參加者請於 2 月 28 日星期三中午前向訓育組(分機 521、522)登記，以便統計人數(教職員優先額滿為止)。因曾文水庫為水資源保護區，如欲自行開車前往者，需自行負擔停車費(每部 40 元)及環境清潔門票(全票每人 100 元)。
- (三)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流程表如下：

107 年 2 月 21 日(星期三) 開學典禮日 活動流程表

時 間	活 動 項 目	地 點	負 責 單 位	備 註
07:40-08:30	開 學 典 禮	球 場	學 務 處 各 處 室	
08:30-09:00	清 掃 活 動	各 班 教 室 及 公 共 區 域	各 班 導 師 學 務 處	
09:10-10:00	註 冊 時 間	各 班 教 室	各 班 導 師	第三節正式上課
	高 二 領 取 教 科 書			
	導 師 時 間			

※ 休業式、開學典禮均為學校重要活動，請一律穿著制服到校。若開學日當天有體育課，請班級統一穿著班服。

※ 學校重要活動，若不克參加，請同學務必辦理請假手續。

※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幹部訓練時間訂於 2 月 21 日(星期三)中午 12:30~13:20，地點在晨曦樓川堂，請各班正股幹部準時出席。

【生輔組】

(一) 學生參與戶外活動情形，上級要求活動須於前三日完成線上填報，律定下列措施分別陳報：

1. 學校辦理二日(含)以上戶外活動(含野外調查、研究隊伍)資料，應詳實登載於教育部校安中心資訊網。
2. 遇緊急重大事件必須於十五分鐘內以電話通報高雄市教育局校安中心。

因此請本校同仁如有以學校名義或班級性之戶外活動，請於出發前三日向學務處訓育組填寫活動申請單，以便完成通報作業。另緊急重大事件亦請透過本校校安電話通報值勤教官，以便處理後續相關事宜。

(二) 寒假及春節將屆，教育部特別要求各校發生重大校安事件，需立即回報，本校高中、國中、國小均納入通報範圍，敬請所有導師發現學生有意外狀況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或民意代表介入事件，能立即知會學務處生輔組(內線：523，下班或假日時間請打教官值勤專線：7712869)，請本校同仁配合辦理，另同學部分亦請導師協助宣導提醒。

(三) 【防制藥物濫用-現在毒品的包裝愈來愈可愛，內藏致命混裝毒品】

警方近期查獲的毒品包裝精美，仿冒知名咖啡館的咖啡杯、科學麵小包裝、果凍、小熊軟糖等。學生如果放在書包，甚至拿在手上，老師家長很難發現那是毒品。警政署提醒學校老師和家長，看到學生在交換零食或有特別的零食包裝，一定要留意，多看幾眼或許就能阻止孩子吸毒。他說，這類新興毒品最可怕的是成分不明。

(四) 【校園霸凌事件與法律】

1.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可能需負法律責任！

霸凌可能涉及的法律責任

行為	可能觸法條文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	刑法第277條傷害罪、刑法第278條重傷罪
剝奪他人行動自由	刑法第302條
強制	刑法第304條

恐嚇	刑法第305條、第346條
侮辱	刑法第309條
誹謗	刑法第310條
侵權行為	民法184條、第195條
盜用他人帳號	刑法第358條、第359條
妨害秘密	刑法第315-1條、第315-2條、第318-1條
未經他人同意公開個人資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第6條、第19條、第20條、第41條

2. 學生若有霸凌行為，家長或法定代理人也應負法律責任

- (1) 未成年子女若有霸凌行為，家長也可能有法律責任(如賠償、參加親職教育或罰錢)，所以家長更要教導子女不可有霸凌他人行為。
- (2) 根據兒童及少年屬民法第13條未滿20歲之未成年人，如其成立民事上侵權行為，法定代理人依同法第187條應負連帶責任。
- (3) 依據少年事件處理法第84條規定，家長(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因忽視教養，致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或有少年虞犯之行為，而受保護處分或刑之宣告，少年法院得裁定命其接受八小時以上五十小時以下之親職教育輔導；拒不接受前項親職教育輔導或時數不足者，少年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

(五) 防制詐騙宣導：

反詐騙諮詢專線統計107年1月11日被害案件，有詐騙集團持續假冒「瘋狂賣客」、「Laler菰樂」、「MOMO購物」、「奕順軒」、「饗食天堂」、「ORBIS」等客服，要求民眾前往操作ATM解除設定，切勿聽從指示。請提醒親朋好友務必提高警覺!!!

1. 賣場或銀行客服人員不會要求您前往操作ATM。
2. ATM沒有任何解除設定的功能。

(六)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如何防止一氧化碳中毒：

1. 要保持環境的「通風」：避免陽台違規使用、加裝門窗、紗窗不潔及晾曬大量衣物等情形。
2. 要使用安全的「品牌」：熱水器應貼有 CNS（國家標準）檢驗合格標示。
3. 要選擇正確的「型式」：選購屋外式（RF）熱水器應裝置於室外通風良好處所，選購室內型燃氣熱水器如半密閉強制排氣式（FE）及密閉強制排氣式（FF）等

熱水器，應裝設適當的排氣管。

4. 要注意安全的「安裝」：應由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進行正確的「安裝」，安裝後並依法於熱水器張貼施工標籤。

5. 要注意平時的「檢修」：熱水器應定期檢修或汰換，如發現有水溫不穩定現象或改變熱水器設置位置或更換組件時，均應請合格燃氣熱水器及其配管承裝業技術士為之。

一氧化碳中毒急救步驟：

1. 立即打開門窗，使空氣流通。
2. 將中毒者移到通風處，鬆解衣物，並抬高下顎。
3. 若已無呼吸，應立即施以人工呼吸。
4. 若已無心跳，應立即施以心肺復甦術。
5. 盡速撥打 119 求助。

【衛生組】

(一) 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校內 106 年度每人已達每年需研習環境教育 4 小時。1 月 19 日(五)下午開始辦理 107 年度學校環境教育研習 4 小時，以防災教育為主題，請同仁踴躍參加。

(二) 106 年校園登革熱防治避免孳生源孳生，感謝各處室辦公室負責檢查之同仁○麗、○容、○軒、○玉、○華、○貞等同仁協助每週登革熱孳生源主動稽核，另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檢查及投藥，以及各班導師及同學協助配合，使 106 年登革熱防治順利，未來一年請大家繼續共同努力杜絕孳生源，謝謝大家！

(三) 106 學年度寒假返校打掃由高一的同學負責，打掃時間如下表：

1 月 25 日 (四) 高一仁	1 月 29 日 (一) 高一禮	1 月 31 日 (三) 高一智	2 月 02 日 (五) 高一信	2 月 06 日 (二) 高一孝	2 月 08 日 (四) 高一和
※依本校整潔與資源回收競賽辦法辦理，高一整潔全學期前兩名班級不用安排返校打掃。					
※高一返校打掃各班請注意以下幾點：					
1. 集合單位： <u>全班</u> （請衛生股長拿寒假班級掃區分配表確實點名）服儀整齊，為清掃安全， 嚴禁穿著夾腳拖涼鞋來校打掃。					
(1)集合時間： <u>早上 8:50 點名領掃具，9:00 開始打掃。</u> 服裝儀容不合格同學，登記後由教官處理。（遲到的同學將於開學後安排 <u>2 次校園打掃</u> ）					

- (2) 清掃時間：早上 9:00~11:00 全班清掃完畢檢查通過後點名、統一放學。
- (3) 各組同學清掃完畢，由衛生股長調配相互支援他組清掃工作，並請衛生股長於全班同學打掃完後，確認各區域清掃乾淨，再請學務處師長檢查；於 10:00 前學務處師長檢查通過的班級，將於 10:00 點名、統一放學。
- (4) 若檢查未通過，請衛生股長督促未通過的小組，重新清掃；學務處師長，將於 10:45 重新檢查，並延至 11:00 點名、統一放學。10:45 檢查仍未通過的小組，全組同學將於開學後，罰愛校服務 2 小時。
- (5) 提前離開點名未到的同學，視同未清掃；將於開學後安排 2 次校園打掃。
2. 集合地點：北辰一樓健康中心前面。（請按照組別，衛生股長在 8:50 前，提前點名整隊）

(四) 寒假時間不回收廚餘，請同仁自行將廚餘拿至回收場回收，寒假期間的資源回收時間如下表。

日期/星期	回收時間	負責班級
1 月 24 日(三)	12:20~12:40	全校各班
1 月 25 日(四)	高一仁打掃不回收	
1 月 29 日(一)	10:00~10:30	高一禮
1 月 31 日(三)	10:00~10:30	高一智
2 月 02 日(五)	10:00~10:30	高一信
2 月 06 日(二)	10:00~10:30	高一孝
2 月 08 日(四)	10:00~10:30	高一和

- (五) 高一、高三及國中部各班請於 1 月 24 日(三)下午第八節進行全校大掃除，16:10~16:40 大掃除，16:40~17:10 進行全校教室整潔及掃具檢查。各班多餘掃具與外掃區額外申請的掃具請在大掃除過後立即歸還到衛生組，請各班衛生、外掃、環保股長留在教室等候檢查。檢查通過後才能放學。各班掃具的配置數量若尚有掃具短缺，請於 1 月 10 日(三)前補齊。

各班教室內掃具應有的數量如下：

掃具名稱	塑膠掃把	拖把	畚箕	垃圾桶	廚餘桶	水桶	擠水器	(洗手台) 手持刷	垃圾夾	抹布+板布
------	------	----	----	-----	-----	----	-----	--------------	-----	-------

應有數量	10	9	6	5	1	4	4	2	3	5+2
------	----	---	---	---	---	---	---	---	---	-----

- (六)下學期各班外掃區已於 12 月抽籤完畢，已公告於校網並寄送 mail 給同仁。下學期開學(2 月 21 日(三))當天的大掃除，請各班清掃新的外掃區域(如衛生組附件一)。各班外掃區所需掃具，於開學日 2 月 21 日(三)開始提出申請，2 月 21 日(三)~2 月 23 日(五)中午 12:40~13:10 可以領取。隔週起每週三可換發損壞掃具，下學期仍以「先請後發」的方式辦理。
- (七)近來高雄苓雅區空氣品質指標 AQI，常達對所有族群不健康(紅色)等級，空氣污染嚴重，請大家注意避免在室外活動，較容易造成呼吸道及肺部方面疾病，過敏族群的人請攜帶口罩，資訊組已在本校首頁將空氣品質指標 AQI 設定自動更新，依其顏色可得知本日空品之狀況，感謝健康中心協助觀測空品狀態，並插入旗幟，提醒師生注意。
- (八)感謝本學期實習老師○毅在行政工作方面的協助以及健康中心護理師○娟與○華在健康促進計畫及國中小營養午餐的協助，和對學生身體健康上的維護，謝謝她們盡心盡力為全校師生服務。
- (九)諾羅病毒流行期約自每年 9 月底至隔年 5 月間，以 12 月底至隔年 2 月為感染高峰，請注意個人及環境衛生，不生飲、不生食，與他人共食時應使用公筷母匙，並養成勤洗手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如廁後、進食或準備食物前)。倘出現噁心、嘔吐、腹瀉、腹絞痛、發燒、頭痛及肌肉酸痛等疑似症狀應及早就醫，並注意補充水分與營養。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健康中心。
- (十)國中、小營養午餐有獎徵答抽獎活動已於 1/10 日進行，禮品並發放給各位同學。
- (十一)最近天氣多變，發現感冒、嘔吐、腹瀉同學漸增，為防治傳染疾病感染，提醒全校教職員工生，應配合落實病毒性腸胃炎、腸病毒及流感相關防疫措施，以避免群聚現象發生。注意事項如下：
1. 維持辦公室、教室**良好通風**。
 2. 儘量避免出入擁擠之公共場所，或與病患接觸，並**勿共飲共食**。
 3. 養成勤用肥皂濕、搓、沖、捧、擦**確實洗手** 20 秒的良好個人衛生習慣，尤其備餐與用餐前及如廁後需加強洗手。
 4. 注意營養、均衡飲食、運動及充足睡眠，以增強個人的免疫力。
 5. 生病的同學，請發揮公德心，務必戴上口罩及早就醫，**落實生病不上課**，避免傳染他人，造成群聚傳染。

6. 發現疑似或確診個案，請務必通報學務處及健康中心。

7. 請準備口罩攜帶，以備不時之需及更換時使用(健康中心可提供臨時或緊急需要之口罩)!

(十二) 為提供教職員工生優惠且便於利用之醫療服務，107 年度特約醫療院所名冊詳如衛生組附件二，請於就診時攜帶服務證或學生證以證明身份，便於提供優惠，如有相關問題，歡迎洽詢學務處衛生組健康中心。

(十三) 國中、小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如統計表衛生組附件三、四。

【體育組】

(一)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體育活動已於 106 年 12 月 11 日(一)在歡樂的班際杯排球賽中劃下句點。感謝學務處各組同仁及各單位和導師的協助及配合，使本學期所有體育活動皆能順利圓滿。更感謝體育組所有教師同仁協助，及所有擔任各項比賽體育志工協助，謝謝大家!

(二) 本校游泳代表隊將於 107 年 1 月 3-5 日參加 107 年高雄巿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比賽，比賽地點在高雄國際標準池，此次泳隊表現一如預期，為學校爭取最高榮譽，也為自己進軍 107 年台中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拿到比賽資格，今年達標人數較之去年增加許多位，期許泳將們更加努力，達到理想目標。

(三) 本校高中男子籃球代表隊於 106 年 12 月 29 日當天，擊敗了三連霸的高雄高中，一舉拿下隊史最佳成績，榮獲 107 年高雄巿乙級聯賽冠軍並進軍全國乙級聯賽資格，將於三月份於台南參加全國複賽。感謝安邦主任、唐逸文教練辛苦領軍，現階段已在加強訓練，積極準備參加下一階段的比賽。

(四) 出乎意料之外臨時成軍的國中男子籃球隊，在學生家長，目前亦任教於高雄巿華山國小的黃寶慶老師帶領下，不僅以連勝之姿進入高雄巿國中聯賽第二階段，更打敗了三連霸的青年國中，雖然最後以兩分之差落敗梓官國中，但也同時寫下了傳奇紀錄。跟高中男子籃球隊一樣將於三月赴台南進行全國的南區複賽。希望能跟高中籃球隊一樣，一同打進全國八強決賽。

(五) 本學期已接近尾聲，感謝實習教師黃○南在本學期行政相關事務及各項體育活動的協助，實習期間表現優異，所有體育教師同仁讚譽有嘉，祈祝本校實習教師順利考上教師檢定考試及教師甄試。

三、葉主任教官憶蓉報告：

(一) 高雄巿政府教育局辦理 107 年度「寒假探索挑戰營」實施計畫：

【寒假"探"hen 大】，為提供學子寒假多元探索體驗學習活動，結合「探索學習

護照」以高雄市豐富自然資源為情境教室，規劃辦理「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平面低空探索、定向越野與射箭」、「攀岩、樹攀與高空探索」活動。活動時程如下：(一)107 年 1 月 29 日(週一)，計 1 天(柴山生態文史導覽與探洞)高師大附中承辦 (二)107 年 1 月 30 日(週二)，計 1 天(平面低空探索、定向越野與射箭)小港高中承辦 (三)107 年 1 月 31 日(週三)，計 1 天(攀岩、樹攀與高空探索)海青工商承辦(四)107 年 2 月 1 日(週四)，計 1 天(親子定向越野樂遊趣與樹攀)高雄高商承辦。鼓勵學生走出戶外、遠離 3C 產品，增加自信、認識自我，增進親子關係，並經驗高雄城市之美，達到鍛鍊體魄、培養進取精神與問題解決能力。

(二) 加強中午午休秩序：宣導學生配合學校作息。

目前中午午休學生晚回教室狀況如下：倒垃圾回收、社團活動(部分社團沒有注意音量)、班級打掃、問老師問題等。提醒學生午休時間為 12：40-13：10，不得吵鬧干擾他人，要尊重他人。

(三) 106 年 11 月國軍通過延役案，各階級得延役 2 年。

(四) 經 106.12.8 行政會議決議：初期門禁管制宣導結束，即日起，學校在上課日 18:00 時之後及例假日，教學區全面嚴格實施門戶管制。除非有校園危安因素，由學校師長同意後聯絡警衛，方得彈性進入教學區；各辦公室除非該辦公室人員同意後聯絡警衛，並由警衛陪同，方得彈性進入；若有緊急校園危安因素，則由警衛聯絡教官或總務處處置之。煩請老師加強提醒學生離開前學用品要自行檢查帶回。

(五) 高一學生實彈射擊活動，配合全民國防課程教學，預計在 4 月 18 日下午(第一順位)假鳳山陸軍官校實施完畢，感謝各處室及老師協助活動遂行。

(六)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探索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學生探索教育體驗活動」實施計畫

1. 高空探索：國中三年級(含)以上
2. 低空探索：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3. 獨木舟：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4. 柴山生態人文歷史導覽與探洞：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5. 柴山地心探險：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6. 攀岩：週一下午-國中一年級(含)以上、週三上午-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7. 定向越野：國小三年級(含)以上
8. 射箭：國小六年級(含)以上
9. 立式划槳：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10. 龍舟：國小五年級(含)以上
11. 樹攀：國小四年級(含)以上

教育局探索學校 <http://goo.gl/sKdi4o> 報名

路徑：探索學校首頁/網路選課系統/我要報名/以各校帳號密碼登入/106-2 學

生探索體驗課程。

網路搶課報名時間：自 107 年 2 月 1 日上午 08：00 起額滿為止。

(七) 要求學生團體紀律守時守份，並持續加強學生法治觀念，對於不按時作息、不假外出及不當使用手機仍列為重點工作，持續對學生安全與紀律問題做努力，近日協助處理多起學生事件(不假外出車禍送醫、性平問題、風紀股長點名不確實、心情不好不假外出、上課中失蹤…等)，教官同仁亦本著教育理念，請上課時間留意學生到勤狀況，以便掌握處理先機。

(八) 寒假期間萬一有關學生緊急意外事件資訊，煩請老師務必撥打校安專線 771-2869(均有教官接聽)，以利學校及時處理及校安回報。

僅代表教官們感謝各處室同仁及老師們在各方面所給予之協助與支持。

四、總務處許主任峰銘報告：

(一) 能源小組會議紀錄：自 12 月 1 日起, 本校班級教室與辦公室冷氣電源關閉, 感謝大家在今年的努力, 明年度冷氣電源開放時間將提前至四月一日(每日上午 10：10～下午 16：10), 但是還是希望各位同仁與師生, 能遵守下列用電事項：(摘錄自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節約能源實施計畫) 總務處感謝大家支持

1. 室內空調溫度設定在 26-28℃ 為宜，由總務處、教務處、學務處共同宣導管理，小組不定時抽檢。
2. 連續假日或少數人加班不開冷氣。
3. 室外溫度未高於攝氏 30 度時，不得使用冷氣機。
4. 視需要使用電風扇，降低冷氣機電力消耗。定期清洗冷氣機空氣過濾網及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
5. 在不影響空調效果下，適度提高中央空調主機冰水出水溫度。
6. 下班前半小時提前關閉冰水主機，但仍維持送風機與冰水泵浦運轉。
7. 每半年檢視中央空調主機之冷媒量，若冷媒不足應即填充，以保持中央空調主機效率。

(二) 11 月 6 日 送台中家商與國教署 107 年度自造實驗室營運推廣計畫申請表, 補助計畫項目經費表與 106 年度自造實驗室成果手冊, 目前規劃專案助理一人(1/11 口試, 目前 3 人報名), 兼任助理二人(陳○宏幹事與○智組長), 等成員到齊後將統一規劃作業方向與分工事項。

(三) 11 月 16 日國中小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申請書第一次送出，但因教育部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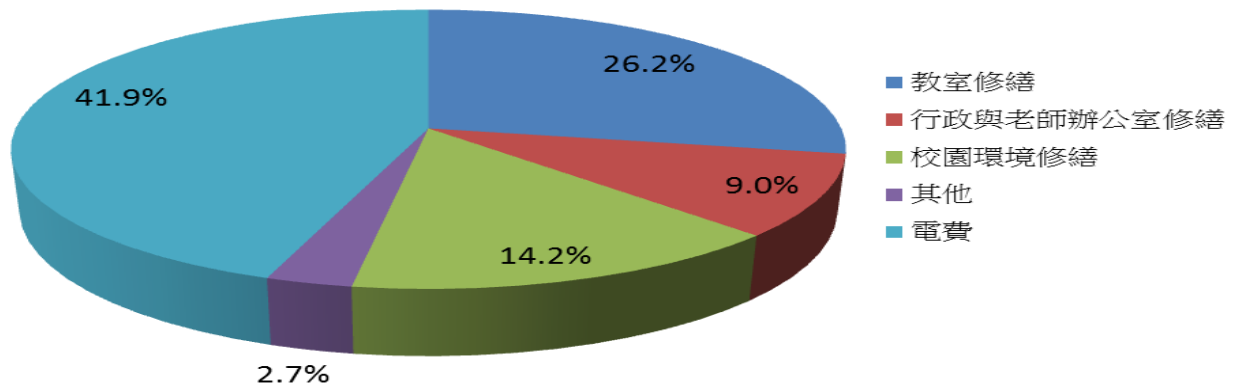
科司更改預算內容，改為 12 月 15 號第二次送出。目前教育部資科司尚未有回應，預算內容主要為教室設備更新，經費 159.6 萬（一般教室國中每間 10 萬，國小每間 6.6 萬）。

- (四)原本預定 12 月 18 日前送高中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 4.5.1 與 4.5.3 申請書，預算內容 200 萬，內容主要為全校網路頻寬升速。12 月 18 日送高中前瞻計畫校園數位建設 4.5.2 申請書，預算內容主要為教室設備更新，經費 218 萬（一般教室每間 8 萬，電腦教室 16 萬，生活科技教室 10 萬）。以上三項已洽主計室（預算執行年度），資訊組，設備組與庶務組共同協商設計。計畫已大致完成，但國教署因為整體計畫內容更改。將會重新設計計畫內容，等收到新的公文再進行新的計畫修正後送出。
- (五)總務處養護草坪與校園植栽的主要目的在於防治每年一到五月小黑蚊的大發生與維持校園內生態系的平衡，避免過度噴藥：2016 年的 3 月到 5 月本校招受小黑蚊的大量攻擊，主要災區在北辰樓的一樓保健中心，衛生組，二樓國中老師辦公室，雋永樓一樓，文馥樓 1 樓體育科辦公室，種植地表植被防止青苔滋生，阻擋光線即可使藍綠藻及綠藻無法滋生，即可有效阻止青苔的滋生，如韓國草、等植物。關於評估教室及校園內是否噴藥，有其一定範圍及流程。若未能遵守噴藥標準，不但浪費公帑，且會造成蚊子抗藥性（環保局已宣布不輕易替學校噴藥，七種藥已有 5 種藥產生抗藥性），讓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功虧一簣，後果更為嚴重，數年前就曾有用藥過度的案例。本校草皮需要養護，總務處會在養護與使用中保持平衡，當夏日雨多時，是草皮生長很好的時機，總務處並不會去限縮同學們對草皮的使用，在冬日，草皮枯黃時，請大家體諒總務處養護草皮的努力，盡量避免進入草皮（特別是已經露出泥土的區域）。也請戶外課的老師能協助規勸學生：避免在已經露出泥土的區域活動。當球場或紅磚區有空時，也請盡量勿使用草地。
- (六)本校太陽能板工程將於 1 月底完工，併聯發電，瑣碎工程亦會在二月完工，完工後再向學校報告完工內容。太陽能光電太陽能板晨曦樓，雋永樓，文馥樓大型吊車吊掛，還會有 2 次，確切時間待廠商提出施工計畫，再向大家宣布。
- (七)第五階段雋永樓實驗室 1~6 樓用電儲值卡讀卡機與電表裝設，除因機器屬舊型無法更改晶片（多對一）問題的物理實驗室尚未改裝外，其他已完成。
- (八)完成實驗室與國小部一般教室老舊 T8（或 T6）燈具汰換為 T5 燈具。每小時共節約 9 度，每年節約 11340 度。
- (九)歷年用水電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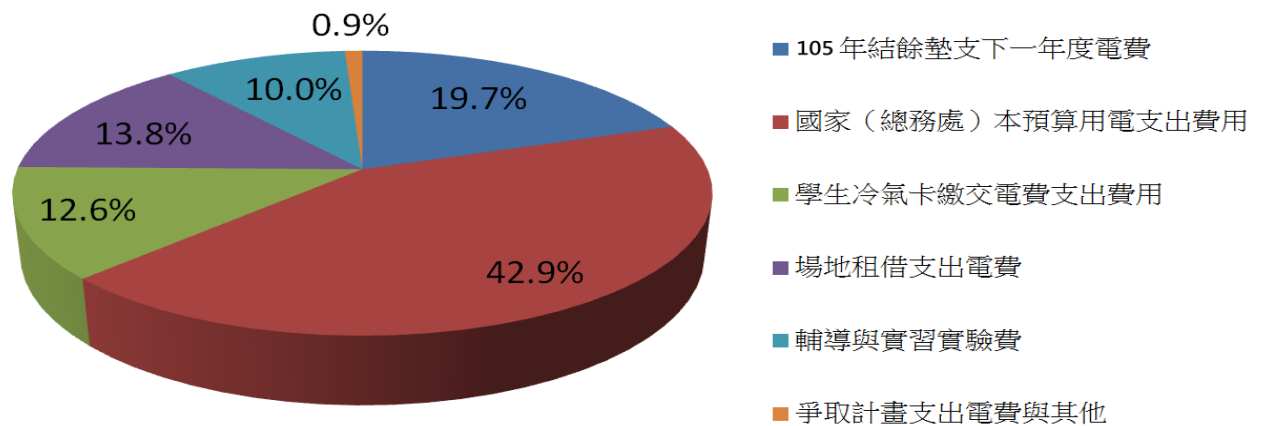
年度	103	104	105	106
水費	279640	224784	190255	184341
水費增減（以 103 為基期）	0.0%	-19.6%	-32.0%	-34.1%
電費	3712036	4434402	3950187	3177502
電費補助	85 折優惠	85 折優惠取消	86 折優惠取消	85 折優惠
	年終無補助電費	年終補助電費 70 萬	年終無補助電費	年終無補助電費
未折扣電費比較	4367101	4434402	3950187	3738238
電費增減（以 103 為基期）	0.0%	1.5%	-9.5%	-14.4%

度數以電費單月份計	用電度數（度）			電費（元）		
用電月份	105 年	106 年	增減	105 年	106 年	增減
12（前一年）	78400	68800	-9600	326424	231023	-95401
1	64000	57400	-6600	274189	205627	-68562
2	45600	49600	4000	225597	189870	-35727
3	77000	69600	-7400	314621	229006	-85615
4	79600	68600	-11000	299782	221279	-78503
5	108200	95400	-12800	375299	284845	-90454
6	109000	101400	-7600	420780	342197	-78583
7	71800	72800	1000	312820	267687	-45133
8	92600	86600	-6000	376012	299876	-76136
9	92000	107600	15600	371552	370734	-418
10	98000	93800	-4200	350529	286446	-64083
11	81800	76085	-5715	302582	281400(預估)	-21182
全年度統計	998000	947685	-50315	3950187	2928590	-7397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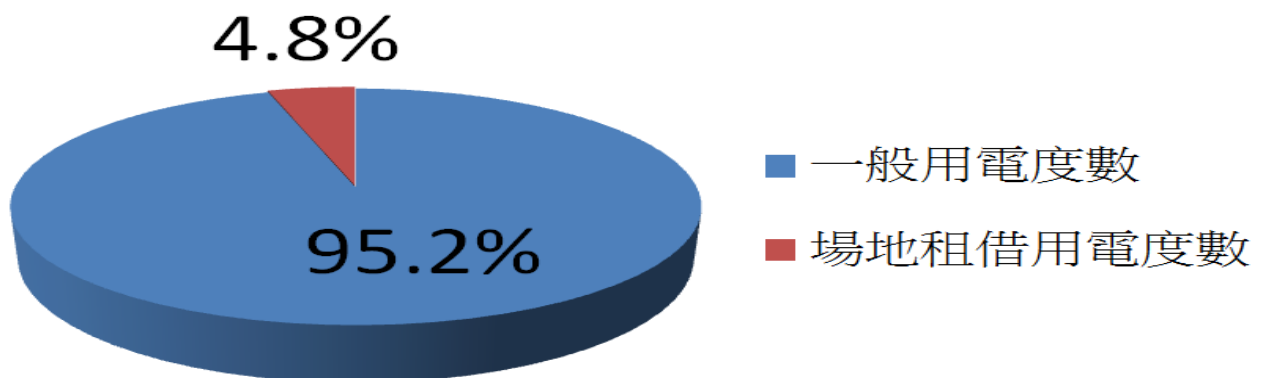
2017年場地費使用分配概況



2017年場地（水電）租借費收入104萬8991元



106年度全校電費支出來源經費分配圖



106年外借場地用電度數與全年度用電度數比較

(十) 本年度總務處重要維修與修繕重要工作如下：

1061214	26210	攝影機檢測查修 12 台,校園監視器屋外防水箱加裝(文叡樓後草皮) ,雋永樓增設監視攝影機
1061212	54,410	文叡樓電梯紅外線防夾感應器維修※品名:3D MBS 安全門邊增設工程
1061212	31,500	晨曦樓電梯按鍵維修※品名:1 號機按壓式押扣...等

1060811	85,000	晨曦樓電梯 2 號機鋼索更換
1061213	92,500	雋永樓避雷針檢換工事※品名:放電式避雷針組...等
1061227	29,240	文馥樓前與北辰樓頂樓修繕木作椅修繕
1061214	13,120	國三仁,國二義講台修繕
1061213	16,380	文馥樓走廊破所鏡面拆除與新作
1060710	46,250	校園草皮維護割草機汰舊換新:遙控式割草機
1061214	41,000	Fablab 教室雷雕移位整修與紅外線自動鋁門(強化玻璃)安裝
1061204	34,510	雋永 3.4F 實驗室冷氣移機※品名:分離式冷氣外機移機...等
1061215	14,700	垃圾場烤漆浪板維修(配合太陽能光電工程)
1060306	14,400	高中部教室吊扇及燈具外觀清潔※品名:高中部教室吊扇及燈具外觀清潔工作
1060320	27,400	晨曦樓一、二、五樓辦公室,國中小教室及辦公室吊扇及冷氣出風口清潔工作
1060726	17,500	窗簾清洗(小一~小六、文馥樓音樂多媒體教室、社會科教室、美勞陶藝室、辦公室)
1061213	32,000	教室電動板擦機(備用)※品名:DF168 電動板擦清潔機
1060601	15,500	文馥樓韻律教室淋浴間通風改善(解決數年來的潮濕霉味)
1061127	26,933	北辰樓前臭味去除汙水流放池維修(解決數年來污水外溢)
1061208	16,800	雋永樓男廁隔間搗擺修繕(學生反應)
1060719	29,100	晨曦 7F 電源配電室冷氣維修※品名:冷氣檢測搬運...等
1060906	61,100	雋永樓生活科技教室及電腦教室裝設讀卡機電表,雋永樓四樓實驗室電表改機※品名:電表...等
1061013	1,042,650	106 年度晨曦樓一、二樓冷氣主機汰舊換新工程款
1061110	177,950	106 年晚自習教室全熱交換器
1060602	19,530	語言教室循環扇增設※品名:DC 變頻輕鋼架循環扇...等
1060816	64,232	教務處暨校史室日光燈管燈座更換維修費※品名:節能 14Wx4 (T5 燈管),輕鋼架標準型炭燈...等
1061212	33,348	雋永及文馥教室窗戶滾輪更換※品名:雋永樓 2-5 樓窗戶滾輪...等
1061213	61,000	班級教室及辦公室話機購置(備用)※品名:一般標準型數位電話機/T7000/NORTEL...等
1060425	80,000	飲水機設備※品名:程控飲水機/UR-10000B
1060719	14,900	移動式無線擴音機※品名:12 吋無線式多功能行動音箱
1061212	29,080	輔導室窗簾維修※品名:防焰捲簾/8.1*8.5 台尺/個諮室.沙遊室...等
1060803	21,000	國小部社會科教室椅子汰舊換新※品名:椅子...等
1061215	44,730	國小部多媒體教室用椅子:36*\$1100+運費 3000+稅 2130※品名:大學椅...等

(十一) 106 年 1 至 12 月本處協助於假日辦理外借活動:106 年 1 月 7 日「全民英檢考試」、106 年 1 月 20、21 日「學科能力測驗考試」、106 年 3 月 4、5 日「教師資格檢定考試」、106 年 3 月 18、19、25 日「全民英檢考試」、106 年 4 月 22、23 日「全民英檢考試」、106 年 7 月 1、2 日「大學指考」、106 年 7 月 29、30「專技國家高考」、106 年 8 月 12、13、14 日「司法三等國家考試」、106 年 9 月 30 日、10 月 1 日「高考二級國家考試」、106 年 10 月 21 日「英

語聽力第一次測驗」、106 年 11 月 18、19、20 日「建築師國家考試」、106 年 11 月 25、26 日「全民英檢」、106 年 12 月 16 日「英語聽力第二次測驗」，共計 26 日。

(十二) 107 年度將借用本校北辰樓及雋永樓教室作為學科能力測驗使用，考試日期為 107 年 1 月 26、27 日，1 月 25 日布置完成，1 月 25 日下午 2 時至 4 時可查看座位。

(十三) 本校訂於 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至 5 時辦理「107 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因應本校當日中午辦理歲末聯歡活動，協請各位同仁於當日歲末聯歡活動結束後，繼續於雋永樓地下室一樓活動中心參與前開活動)。

(十四) 學校同仁若有維修需求，協請上網登錄，俾利後續安排維修相關作業。

(十五) 場地借用申請，協請各處室與師長向學生宣導於活動前一週向庶務組提出相關申請。

五、人事室蘇主任月琴報告：

(一) 本學期教職員異動：

職 稱	姓 名	異動原因	生效日期
代理教師	江○薰	代理期滿	107 年 01 月 21 日
教 師	陳○秋	留職停薪復職	107 年 01 月 21 日
教 師	顏○珍	育嬰留職停薪	107 年 01 月 02 日
Fab Lab 專 任助理	曾○舜	新到職	107 年 01 月 16 日
教 師	楊○瑛	退休	107 年 02 月 01 日

(二)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請同仁 107 在 3 月 15 日以前填寫申請表並檢據送人事室辦理。(國中小無須檢據，高中(職)以上繳驗收費單據，如係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轉帳繳費者應併付原繳費通知單，於本校第 1 次申請時須繳驗戶口名簿影本。)

(三) 歲末團圓聯歡會事宜：107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校務會議結束後舉行「歲末團圓聯歡會」(含摸彩活動)，預定 12:00 餐會，13:00 摸彩活動。同時請家長委員及退休人員參與，地點擬定於雋永樓地下室活動中心舉辦；會中表揚到校服務資深同仁。經查符合資格名冊(共 11 人)如下：1. 滿 20 年：王○慧、黃○琦、吳○靜、吳○珍、吳○樺、李○緣等 6 人 2. 滿 10 年：劉○君、林○莉、林○君、廖○芝、李○桂等 5 人。

(四) 健康檢查：

1. 本校年滿 40 歲以上教職員(不含軍訓教官、工友、約聘、約僱人員)健康檢查補助費(每 2 年健檢 1 次，每人 3500 元)，管制原則係採登記制，欲在 107 年實施健檢者，請先電洽人事室登記列管，檢查後檢同收據至人事室索取填

寫【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

2. 有關 2017~2019「健康 99—全國公教健檢方案」特約醫療院所及其規劃辦理之健檢方案，有關特約醫療院所及其提供之方案相關資訊，請逕至公務福利 e 化平台（網址：<https://eserver.dgpa.gov.tw>）公教健檢專區查詢。

(五) 本校預訂於 107 年 1 月 16 日(週二)下午 1:30-4:00 及 107 年 3 月 16 日(週五)下午 2:20-4:50 辦理「性別主流化~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實務增能研習」，邀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月端局長蒞校主講。請同仁務必選一場次參加。

(六) 雲端差勤系統：雲端差勤系統自 106 年 8 月上線後，同仁使用情形已漸熟悉，但公差(假)或其他假別需檢附公文(含陳核資料)或附件尚需同仁配合。同仁若有使用疑義，請洽人事室協助。

※宣導事項

(七) 依政院 107 年 1 月 3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70029205 號函訂定 106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106 年年終工作獎金春節前十日（107 年 2 月 6 日）一次發給。

(八) 「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奉 106.8.9 總統令公布，除了育嬰留停年資併計退休及退撫給與開立專戶 2 項規定，從 106.8.11 施行外，其餘條文都將自 107.7.1 起施行。

(九) 為確保教職員退撫權益，有關教職員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法定期限 5 年(107 年 7 月 1 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後修正為 10 年。

(十) 高雄師範大學已函請復華高中將本校納入「特約幼兒園收托所屬員工子女契約書」中。

(十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 107 年杏壇芬芳獎評選暨表揚推薦收件日期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

(十二) 106 學年第 2 學期 2 月 12 日、13 日及 14 日課程：調整至 107 年 1 月 22 日、23 日及 24 日先補行上課。

(十三) 教育部修正發布「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四條之 1 第 1 項規定之解釋令，放寬教職員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且於 107.6.30 退休生效者，（主管機關）可據以受理學校教職員得申請 107 年 6 月 30 日退休作業。

(十四) 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在飲宴中戒除勸酒習慣，酒後請選擇「指定駕駛」或「搭乘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等，以避免酒後開（騎）車之危險行為；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16 日以院授人培字第 1020041705 號函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做為各機關處理所屬公務人員酒後駕車事件之參考。

六、主計室謝主任璧如報告：

(一) 感謝各處室同仁協助，106 年決算已編報完成，報送國教署審核中，檢附經費執行情形詳附表，詳細資料請至本室網頁查閱。

(二) 108 會計年度(108.01~108.12)概算已在籌編，請將需求向所屬處室主任提出。

(三)107 年起出席費之支給，以每次會議新臺幣二千元為上限提高為二千五百元為上限，由各機關學校視會議諮詢性質及業務繁簡程度支給。(行政院 106.12.27 院授主預字第 1060103113 號函)

(四)轉知教育部函轉審計部檢送監察院函知，中華民國 104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業奉總統以 106 年 11 月 22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600138210 號令公告在案。

(五)、業務宣導：

- 1、國內出差旅費交通費:1.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倘搭乘由親友駕駛之自用汽（機）車出差，其親友或其他共乘者非政府機關員工奉派出差領有交通費等重複支用公款之情事，可認屬駕駛自用汽（機）車出差，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之票價報支交通費。2. 107 年起國內航班開立電子機票已結合收據及登機證，且搭乘飛機者極為少數與國外出差均搭機前往之情形不同，爰刪除「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之規定，相關公文請至本室網頁查閱。
- 2、採購公物，請勿使用個人會員卡及信用卡，避免不正利益等。
- 3、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各機關員工向機關申請支付款項，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附表)截至106年12月31日止經費執行情形:

單位:元

項 目 名 稱	預 算 數	實 支(收)數	執行率%
收入	167,729,000	172,130,672	102.62%
教學收入	9,447,000	11,178,074	
其他業務收入	157,277,000	159,598,479	
財務收入	120,000	138,087	
其他業務外收入	885,000	1,216,032	
支出	182,756,000	182,249,193	99.72%
教學成本	148,781,000	153,143,561	
其他業務成本	657,000	669,048	
管理及總務費用	32,239,000	27,209,289	
其他業務費用	200,000	57,746	
其他業務外費用	879,000	1,169,549	
本期餘絀	(15,027,000)	(10,118,52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	6,096,000	5,573,479	91.43%
房屋建築及設備	0	0	
機械設備	3,444,000	3,028,277	
交通及運輸設備	815,000	654,900	
雜項設備	1,837,000	1,890,302	
其他	1,100,000	1,157,326	105.21%
無形資產	100,000	395,866	
遞延借項	1,000,000	761,460	

七、輔導室簡主任文英報告：

非常感謝各位師長、家長和同學們本學期以來對新任輔導行政團隊之協助，敬請繼續給予輔導團隊支持並提供指正意見，讓我們可以提供更高品質的輔導服務。

（一）輔導夥伴

1. 誠摯感謝本學期兩位輔導科教育實習老師黃○瑄、段○庭熱心襄助各類輔導事務，無論在輔導行政、教學以及諮商輔導等任務上都注入許多新創意和活力，並且盡心盡力，工作績效令人肯定！
2. 下學期輔導室新進成員介紹：2月起將有來自高師大復健諮商所碩士班的輔導科教育實習老師王○婷；以及該所博士班研究生陳○華進行諮商課程實習。他們將進行教學實習、帶領小團體諮商、辦理相關的心理衛生活動並協助個別諮商服務。

（二）教師研習

1. 於 9 月 30 日與教務處合辦「遊戲合作·行動學-實境解謎逃脫教學設計與應用」教師研習，邀請宏鼎資訊公司講師，採用『遊戲式教學』、『合作學習』及『行動學習』等策略進行設計，運用 Holiyo 遊戲 APP、平板/手機等載具及實體教具，引導教師體驗「翻轉教室」、「學習型校園」之實作課程。
2. 本校搭配成大國際企業所「企業人資長論壇」活動於 11 月 18 日辦理「與企業人資長對談」教師輔導知能研習、11 月 27 日辦理「從企業人資長論壇看見生涯」產學鏈結座談會，共有 22 位校內師長及 6 位校外師長參加，特別感謝成大張○基教授、本校林○宗組長和蔡○玲老師讓本活動圓滿成功。
3. 本學期的教師身心舒壓工作坊共進行六次，預計下學期會繼續進行。
4. 107 年 1 月 3 日辦理「以依附關係為焦點的親職諮詢策略」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講師張○琴諮商心理師以實際案例講解，深入淺出。本研習共有 17 位本校師長、10 位外校師長參與。
5. 107 年 1 月 16 日（週二）下午 1:30~4:00 與人事室合作辦理本校教職員工的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教育知能研習，邀請高雄市政府法制局陳○端局長主講。

（三）高中部學習與生涯輔導

1. 8 月 1~9 日期間「菩提居」學長姐辦理「學習與考試高手系列講座」共 4 場，為學弟妹們拆解「語文類、社會類、數理類」的學習與考試策略，並分享讀書計畫撰寫重點。

2. 11 月 11 日校慶運動會當天辦理「大學暨學群博覽會」，共 24 所大專院校參展，當天活動熱鬧非凡，成效頗佳。感謝家長會、校友會的經費支持；國小部太鼓隊熱鬧開場；訓育組、學生會當天活動細項的支援；另外本次活動圓滿成功要特別感謝 103 級 50 位校友（總召張○凱校友）的熱情投入和回校設攤。

3. 本學期辦理之國外升學宣導講座場次彙整如下：

	日期	校系
1	106 年 9 月 13 日	日本早稻田大學
2	106 年 10 月 24 日	日本立命館亞洲太平洋大學
3	106 年 10 月 25 日	香港理工大學
4	106 年 11 月 17 日	香港城市大學專上學院
5	106 年 12 月 8 日	澳門大學
6	106 年 12 月 20 日	香港教育大學
7	107 年 1 月 4 日	瑞士旅館管理大學
8	107 年 1 月 9 日	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

4. 11 月 27~12 月 5 日辦理高三備審資料系列講座，共 376 人次參與，場次整理如下：

	時間	學群	主講者
1	106 年 11 月 27 日	「商管學群」	張○紹基教授（成功大學）
2	106 年 11 月 28 日	「教育學群」	譚○純教授（高雄師大）
3	106 年 12 月 1 日	「醫藥衛生學群」	吳○裕教授（北醫大）
4	106 年 12 月 4 日	「工程學群」	王○正教授（台科大）
5	106 年 12 月 5 日	「設計學群」	吳○評教授（高雄師大）

5. 12 月 7 日辦理「邁向醫學系」生涯講座，邀請高雄醫學院副院長林○隆教授為師生家長們講說醫學生之養成與生涯發展。

6. 配合國教署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鼓勵有意參加的高三同學上網填寫意願表。

7. 於暑輔期間完成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並於九月份進行結果說明，作為大學升學方向的參考。

8. 高一各班進行興趣及性向測驗施測，測驗結果預計於下學期生涯規劃課程解釋，以作為高一下選組與未來大學校系與職業選擇參考。

（四）國中部生涯發展教育

1. 本學期國三技藝教育課程，合作學校為中山工商，參與的群別有餐旅(5人)、家政(1人)、化工(2人)、食品(7人)、機械(1人)、動力機械(9人)，合計六個群科共25位學生。而本校學生的表現也頗為出色，共計有化工群的王○至與費○佑、動機群的賴○睿、餐旅群的吳○薰及機械群的林○羽同學等五位同學獲選為技藝競賽選手，將參加下學期高雄市舉辦的技藝競賽活動，感謝帶隊老師鄭○郁老師的費心與帶領老師的費心與帶領。
2. 本學期進行國二生涯試探活動，共計兩場次，一場為10月13日下午帶領全體國二學生分兩個路線前往三信家商及中正高工進行幼保、美容、建築、資訊等職群參訪與體驗活動；另一場則於10月23日下午五、六節帶領13位國二同學前往高雄餐旅大學參與體驗活動並參觀高餐大的相關硬體設備，兩場生涯試探活動皆帶給與學生新的體驗與學習，感謝兩位實習老師黃○瑄、段○庭及四位國二導師的協助。
3. 於11月21日辦理下學期之國三技藝教育課程說明會，並邀請中山工商技藝組賴組長與會，協助國三導師認識各群科技藝教育課程並說明相關升學管道。另也於12月1日進行國三技藝教育遴輔會，會議中通過下學期19位國三生的報名資料，已於12月8日上網登錄相關報名資料。下學期技藝課程將於107年2月23日開始，仍由鄭○郁老師繼續領隊帶領學生前往合作學校參與課程。
4. 國三興趣測驗於期初完成結果說明，搭配性向測驗結果，協助學生在興趣與能力方面的自我瞭解，作為升學方向選擇的參考。
5. 本學期國三智班陸續共辦理六場次的職場達人分享班級講座，邀請班級中的學生家長入班分享相關行業職業內涵與職場現況，非常感謝○豪老師的用心。也鼓勵其他國中部導師可結合家長資源辦理班級生涯講座，輔導室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經費可以提供一些講師費補助。
6. 本學期末已完成一次國中部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與生涯檔案抽查。
7. 本學期已協助國三學生上網進行第一次模擬志願選填生涯試探活動。

(五) 生命教育

1. 本學期共辦理國、高中各一場生命教育活動，主題分別是10月6日下午國二的「當地球人遇見小王子」活動及12月8日下午高三的「公主與王子的頒獎Party」校園音樂劇活動，感謝導師的協助及社會科、總務處在場地的諸多協助。

2. 於本學期第一次段考後進行高二情緒與壓力自我檢測暨心理健康衛教班級輔導，從活動中除了協助學生理解自我情緒外，也認知如何調適情緒的起伏。並協助需後續諮商介入的學生進行生活議題的討論及調適。
3. 11月3日與社會科合作辦理了一場專題講座「發光，因為你站對位置」，邀請果醬女孩陳○蓉小姐分享個人創業和自我追尋的生命奮鬥歷程，藉此鼓舞高三同學面對大考的戰鬥力。

(六) 家庭教育/親職講座：

1. 8月29日上午9:30-10:30在輔導活動專科教室辦理小一新生家長親職講座「今天起，我們都是一年級」，吳○洲老師以活潑逗趣的方式引導現場三十多位家長拉近彼此關係距離，並讓家長體驗小一新鮮人接觸新環境展開新生活的心情，鼓勵家長以耐心陪伴孩子順利銜接至新的學習階段。
2. 11月11日上午10:30-12:00於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原來愛孩子也要懂策略~阿德勒教你成為有效能的父母」親職教育專題講座，邀請長期專研於父母效能訓練的凱旋醫院陳○任醫師主講，同時也是諮商輔導博士的他，用生動有趣的方式引導家長學習實用有效的親子互動策略，講座獲得滿堂彩！

(七) 小團體諮商：由兩位輔導活動實習老師黃○瑄、段○庭利用十月份兩個周末的時間帶領國二「讓我們成為夢想家」生涯探索小團體，計有7位國二學生參與，活動活潑有趣，參加的學生認真投入，迴響頗佳！

(八) 輔導室寒假與下學期重點活動預告

1. 107年1月29日將辦理菩提居校友服務隊幹部寒訓
2. 107年1月30日高三學測結束後，將辦理「高三備審資料書寫工作坊」，邀請黃○老師帶領學生完成大學申請入學備審資料自傳初稿，並由菩提居校友服務隊以貼身教練的身份，從旁協助學弟妹依申請校系特色來修訂自傳與讀書計畫內容。
3. 107年1月30日與交大合作辦理「交大電機一日體驗營」生涯探索活動，該活動由交大電機系主辦，該系特別保留11個保障名額給本校學生參加。感謝學生踴躍報名參加，未來將持續與交大電機系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提供給同學們更多的生涯探索機會。
4. 107年2月24日（週六）10:00-11:30搭配高三家長座談會將辦理「從學測成績談大學校系的申請」，邀請本校歐○昌老師主講。
5. 將利用107年3月17日（週六）國小、國中、高中各部的家長座談會空檔，於下午1:00-2:30在雋永樓地下室演講廳辦理親職教育講座。邀請講師為統一社會服務慈善基金會涂○正總幹事（亦身兼統一集團發言人、統一職棒董

事長)，講題：「從產業界經驗給家長的親子教育觀點」。歡迎踴躍報名參加。

八、圖書館向主任志豪報告：

1/25 自習室開放到早上，因為下午要學測場布

(一)圖書業務

1. 圖書館自即日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歡迎教職員生踴躍推薦優質圖書及視聽資料，網站上提供推薦單，電子郵件或紙本推薦皆可。推薦前請先上網查詢 <http://163.32.92.129/OPAC850/> 是否本館已納典藏。另歡迎大家多利用本館圖書資訊查詢系統，登入個人證號及密碼(預設密碼與證號相同)，於圖書到期前上網辦理續借，避免書籍逾期停借。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提供本校國小部及國中部充實圖書館藏書量計畫，已完成圖書採購作業。
3. 為迎接即將來臨的寒假及春節，圖書館推出「借書加倍、閱讀迎春」活動。自 107 年 1 月 12 日起，學生一次可外借 10 本書，教職員可借 20 本書，還書日期至 107 年 2 月 27 日，歡迎多加利用。

(二)資訊業務

1. 校內無線 AP 的 SSID 是” KH”、” KH-nknush” 及” TANetRoaming” 的無線基地台皆是透過高雄市資教中心認證，與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網 (<https://portal.kh.edu.tw>) 的帳號密碼相同，有鑑於有使用者設定的密碼強度過弱，容易被猜中，高雄市資教中心強制要求強度過弱的使用者必須更改新密碼才能使用無線網路，密碼設定的原則是密碼長度需至少要 8 個字元以上，最多 20 個字元，且須混和英文字母與數字，不可以使用個人身分證字號，請各位同仁檢視個人密碼是否符合以上原則，若不符合請至高雄市資訊服務入口網更改密碼(如下圖所示)，以免無線網路無法使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資訊服務入口

[首頁](#)
[個人服務](#)
[行政服務](#)
[業務網站](#)
[好用資訊](#)
[首頁](#) > [異動個人密碼](#)

異動個人密碼

舊密碼: 新密碼: 重複輸入新密碼:

說明

- 請依下列規定設定密碼：
 - 請使用英文字母、數字與「!@#\$%^&*()_-=|[]{};:,.<>?/'~」等字元設定您的密碼。大小寫英文字母視為不同的字元。
 - 密碼長度為8~20個字元，且須混合英文字母與數字。
 - 禁止將下列項目設為密碼：
 - 您的個人身分證字號。
 - 您在本站申請的電子郵件帳號(Dove)。
 - 您在本站個人資料中所輸入的電子信箱帳號。
- 良好的密碼設定原則：
 - 混合大小寫英文字母、數字與特殊符號。
 - 密碼長度不宜過短，至少應在8個字元以上。
 - 至少每三個月改一次密碼，且新、舊密碼之間沒有關聯性。

- 近來屢次接獲教育部資安通報，校內有個人電腦或行動裝置疑似對外進行木馬攻擊，檢查該電腦常發現未啟用防火牆或安裝防毒軟體，請各位同仁協助檢視所使用的資訊設備是否有定期更新作業系統漏洞，並安裝防毒軟體且啟用作業系統防火牆，平日也避免連結可疑網站下載檔案或看影片，以免被駭客入侵而不自知。另外，也請不要自行攜帶具 DHCP 功能的家用 無線路由器 或 IP 分享器 至學校使用，以免造成資訊設備辨識困難，使網路資安控管出現漏洞。
- 為便於學生、家長及教師接收學校網站公布欄最新訊息及營養午餐資訊，本校已加入高雄市政府簽約的電子聯絡簿平台 App: "IAMSCHOOL"，學校一有新消息 App 立刻主動推播通知，不用再苦苦守著學校網頁等公告，重要

資訊不遺漏，只要在 Google Play 或 IOS App Store 搜尋"IAMSCHOOL"即可，歡迎大家下載安裝使用。



IAMSCHOOL電子聯絡簿-學校公告、營養午餐即時通知

[檢視更多此開發人員開發的作品](#)

開發者：Iamschool

此 App 只在 iOS 裝置的 App Store 提供。



提供 iPhone 版的
Apple Watch App

描述

【家長必備app！最方便的電子聯絡簿— IAMSCHOOL ！】
【高雄市官方指定使用— 電子聯絡簿唯一合作平台】

[Iamschool 網站](#) > [IAMSCHOOL電子聯絡簿-學校公告、營養午餐即時通知 支援](#) >

[...更多](#)

3.9.10 版本的新內容

- 其他應用程式介面改善
- 其他應用程式穩定性改善

免費

類別：教育

更新日期：2017年12月21日

版本：3.9.10

大小：79.8 MB

Apple Watch：是

語言：簡體中文、繁體中文、英語、韓語

開發人員：Jeoung In Mo
© 2016 IAMCOMPANY Inc.

分級為 4+

相容性：需要 iOS 9.0 或以上版本。與 iPhone、iPad 及 iPod touch 相容。

客戶評價

目前版本：

螢幕快照

iPhone | Apple Watch



(三)國際交流

1. 2017 年 11/27 日本長野來訪
2. 2017 年 12/26-29 日本神戶大學附中及泰國中華國際學校來訪與本校參加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2017)
3. 2018 年 1 月 8 日加拿大亞伯達大學國際長 Sean Cai 來訪
4. 2018 年 1/29-2/13 師生共 24 人赴法國美田中學交流
5. 2018 年 3 月 9 日下午日本岐阜聖德學園大學師生來訪觀英文課
6. 2018 年 4/17-26 法國美田中學 2 教師及 20 學生來訪
7. 2018 年 5/13-18 日本教育旅行
8. 2018 年 5/24-6/8 紐西蘭教育旅行
9. 2018 年 7/4-7/27 加拿大卡加利教育旅行

(四)其它

1. 2018 年 4 月 10 日辦理國小部閱讀月競賽

九、莊秘書雅婷報告：

感謝一學期來對學校行政及家長會的支持，讓業務能順利推行，在此深表感謝。同時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十、教師會林會長日宗報告：

- (一)10 月 12 日與人事室合辦公教人員年金改革新法之演講說明會，講師有留下計算退休年金之資料，有意試算者請洽柯○孝老師。
- (二)願意優惠學校同仁的優良商家，請同仁踴躍推薦，感謝健康中心○娟積極與醫療院所簽約。

十一、合作社王理事主席玉琪報告：

- (一)106 年年終結算，共計盈餘 23254 元(參閱附件：年度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但因先前已累計虧損 152554 元，故盈餘將全數使用在彌補累積虧損。

年度	104 年前期累計	104	105	106
損益金額	虧損 22858	虧損 112372	虧損 17324	盈餘 23254

(二)107 年度理監事改選已於 106 年 12 月 26 日完成選舉。選舉結果如下：

理事得票數：

王○琪 28 票、黃○庭 19 票、羅○豪 18 票、陳○闊 16 票、陳○宏 15 票、許○銘 14 票、林○宗 13 票、林○雄 13 票、歐○昌 11 票、柯○孝 11 票。

理事總投票數 73 張（含 2 張廢票）

監事得票數：

許○銘 15 票、王○琪 11 票、林○宗 10 票、羅○豪 10 票、黃○邦 9 票、陳○宏 9 票、黃○庭 8 票、柯○孝 8 票。

監事總投票數 72 張（含 7 張廢票）

開票人員：王○琪（監票）、陳○闊（計票）、卓○軒（唱票）。

附件：（年度損益表）

會計科目	金額	小計	總計
銷貨收入類			
銷貨收入	\$80,115		
銷貨退回	\$0		
銷貨折讓	\$0		
銷貨收入淨額		\$80,115	
銷貨成本類			
進貨	\$64,165		
進貨退回	\$0		
進貨折讓	\$0		
		<u>\$64,165</u>	
銷貨毛利：【銷貨收入－銷貨成本】			\$15,950.00
營業費用類			
營業費用			
薪資費用	\$4,200		
租金	\$3,856		
文具用品	\$0		
旅費	\$0		
兼職津貼	\$20,000		
水電通訊費	\$0		
誤餐費	\$720		
什項費用	\$0		
其他費用	\$0		
退職金	\$0		
		<u>\$28,776</u>	

營業淨利：【銷貨毛利－營業費用】		- \$12,826
營業外收入類		
利息收益	\$710	
投資收益	\$0	
寄賣電費收入	\$7,000	
其他營業收入	\$443,275	
商品盤盈	\$0	
其他營業外收入		\$450,985
營業外費用類		
利息費用	\$0	
存貨盤損	\$0	
其他營業成本	-\$414,905	
社員福利費	\$0	
其他營業外費用		-\$414,905
本期損益：【營業淨利+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		\$23,254

附件：(資產負債表)

資 產 負 債 表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借 方)					負債及社員權益 (貸 方)				
會 計 科 目	小計		總計		會 計 科 目	小計		總計	
流動資產			167473		流動負債			271503	
現 金					應 付 帳 款	48918			
銀 行 存 款	167473				應 付 費 用	0			
應 收 帳 款	0				公 益 金	193345			
應 收 票 據	0				應 退 股 金	0			
存 貨	0				應 付 股 息	13775			
					應付理事職員酬勞金	0			
					應付社員分配金	15465			
遞延資產			0						
預 付 款 項	0				長期負債			0	
開 辦 費	0				長 期 借 款	0			
租 賃 費	0								
固定資產			0						
土 地	0				其他負債			0	
建 築 物	0				存 入 保 證 金	0			
減：累 計 折 舊	0				暫 收 款	0			
生 財 器 具	0								

減：累 計 折 舊	0							
什 項 設 備	0				社員權益			41117
減：累 計 折 舊	0				股 金	25270		
					法 定 公 積	145147		
					資 本 公 積			
其他資產	0		145147		特 別 公 積			
聯合社出資金	0				累 積 餘 絀	-152554		
公 積 基 金	145147				本 期 盈 餘	23254		
存 出 保 證 金	0							
暫 付 款	0							
資 產 總 計			312620		負債及社員權益總計			312620

※校長：謝謝各單位的辛勞，謝謝大家的報告，今天也邀請到家長會副會長請羅副會長蒞臨，請副會長指導。

羅副會長：校長各位主任以及我們在場的各位老師、教師會的林會長，還有學生會們的學生，大家早安。我剛進來感觸很深，哇！好快就要過年了！大家都辛苦了。跟各位分享，平常我們都要注意自己的身體狀況，不適的話要去注意處治，這個很重要，祝各位新年快樂，身體健康。

校長：謝謝羅副會長的祝福。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九條規定略以，考核會由委員九人至十七人組成，除掌理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一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由本校教師票選產生，並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委員之總數，由校務會議議決。

二、本案經106年12月8日106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案【如附件】，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7條規定辦理。
- 二、本案經107年1月12日106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導師聘任作業辦法已多年未修，當年時空背景已不符目前情況，擬加以修訂，以符現今教育環境。
- 二、附件一為修訂案內容、附件二為現行辦法、附件三為對照表。

決議：修正第五點的第一項「年滿五十五歲得暫緩任二年為原則」，其他照原條文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訂定本校學輔會議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輔會議為討論有關學生事務及輔導等相關法規與方案推展之重要會議，擬增訂本校學輔會議實施要點以符法制(草案如附件)。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6條，高級中等學校為推展校務，除依法應設之委員會外，經由校務會議議決後，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成及任務，由各校定之。第55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決議：第六條修正為「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後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25條，校務會議，由校長、各單位主管、全體專任教師或教師代表、職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成之；其成員之人數、比例、產生及議決方式，由各校定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
- 二、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5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三、依據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一章總則，第二條，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宜依循民主參與之程序，經有合理比例之學生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行政人員代表參與之會議討論後，將草案內容以適當之方法公告，廣泛聽取各方建議，必要時並得舉辦公聽會或說明會。前項學生代表人數於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五分之一以上；於國民中小學，宜占全體會議人數之十分之一以上。
- 四、本校104年度校務會議通過，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訂為5人。
- 五、擬修訂本校校務會議學生代表人數為10人。

決議：修正第三點的第四項「學生代表十人，除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九人由學生相關自治組織選舉產生。」後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訂定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5年10月5日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本案已於106年10月13日經行政會議討論修訂通過。

決議：修正第二點為「依據105年10月5日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修正後通過，同時廢止原法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辦法」。

提案七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擬定本校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國教署106年9月26日臺教國屬學字第106010617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107年1月10日經本校生命教育推廣小組討論修正、並於1月12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輔導室

案由：擬定本校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及職務表，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及教育部國教署106年9月26日臺教國屬學字第1060106170A號函辦理。
- 二、本案已於107年1月10日經本校生命教育推廣小組討論修正、並於1月12日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如附件），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0年7月14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代表等，必要時得聘請學者專家、學生代表列席諮詢。」
- 二、依據民國105年06月01日修正之高級中學教育法第55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 三、依據教育部106年9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98374C號函：「核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所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所召開之會議，包括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職業學校群科課程綱要總綱、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總綱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並自即日生效。」

四、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柒、實施要點」之「一、課程發展」

(一)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1. 學校為推動課程發展應訂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據以成立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下得設各領域/群科/學程/科目教學研究會。學校得考量學校規模與地理特性，聯合成立校際之課程發展委員會。
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方式由學校校務會議決定之，其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年級及領域/群科/學程/科目(含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之教師、教師組織代表及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各級學校並得視學校發展需要聘請校外專家學者、社區/部落人士、產業界人士或學生。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應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4. 學校課程計畫為學校本位課程規劃之具體成果，應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通過，始得陳報各該主管機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 由：本校學生會相關自治規章，經學生議會討論通過，送交學務處核備，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紀錄(臨時動議一)決議，學生會於會中提臨時動議確認學生會組織章程之通過流程，經主席裁示為由學生會提出，經自治幹部會議討論，送交校規修訂委員會後，提至校務會議。
- 二、國教署正在研擬《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草案)》，草案擬規範定義、學校輔導單位、組織章程、組織名稱、會員資格與權利義務、會員代表大會、負責人產生方式及職權、經費來源、校內外活動輔導機制、學校評鑑機制等相關議題。
- 三、本校學生會自 107 級會長任內開始著手研擬新版章程，希望更符合學生自治現況，108 級會長接手後，積極推動學生會新版組織章程之擬定，於 106 年 9 月 25 日舉行公聽會，並在 106 年 12 月 8 日、107 年 1 月 8 日第一次及第二次自治幹部會議中討論新版章程，經修改後通過【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緣由、修訂重點、草案內容請見附件一】，自治幹部會議中過半數代表表達希望學生會章程通

過及修定程序可改為「經由學生議會討論通過，送交學務處核定後，由會長公告實施」，更符合學生自治精神。

四、自治幹部會議決議與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出現歧異，惟前後會議背景不同，希望可退回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變動背景及理由如下：

1. 國教署已著手《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未來學校輔導學生會及自治組織將有法可循。
2. 本於學生自治精神，希望學生會組織章程及未來相關自治法規，可由學生議會審議後，由輔導單位學務處來指導核定。
3. 105 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臨時動議一)決議學生會章程通過流程需經過校規修訂委員會，然通過校規修訂委員會一學年召開一次，撇除將學生會組織章程歸為校規有定位疑慮不談，學生會希望 108 學年度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員選舉可依照自治幹部會議討論通過的組織章程和選舉罷免法來實施【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罷免法及學生議員選舉罷免法請見附件二】，若下學期才召開校規修訂委員會則來不及依法適用。

五、學生會主張廢除舊有的《學生會組織辦法》【學生會組織辦法及新舊章程對照表請見附件三】，通過新版《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目前學生議會尚未成立，先以自治幹部會議替代學生議會功能，討論通過《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後，送交學務處核定，由會長公告實施。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動議一

提案單位：校長室

案 由：廢除校規修訂委員會，請討論。

決 議：再議。

動議二

提案單位：學生會

案 由：校務會議開放旁聽，請討論。

決 議：請學生會擬訂相關內容後再議。

動議三

提案單位：歐志昌老師

案由：請學校建置一個網頁將本校重要的會議資料上網。

決議：照案通過。

陸、校長結論：

1. 王靖鑫老師的美感教育的美展我覺得是非常好的跨域學習，歡迎同仁參觀。
2. 謝謝庚右老師，在美術教育上用心策畫很棒的美展。
3. 40週年的校慶將在下禮拜會開始籌備，這是今年很重要的大事，將邀請校友會、家長會、晃晃盃、菩提居代表還有社區，共同討論40週年校慶相關活動，並會廣納大家的想法研擬方案。
4. 如果有任何問題，請老師們隨時提供建言，我們會隨時修正，儘可能做得完善。
5. 祝福所有老師身體健康、家庭美滿、佳節愉快，謝謝大家。

柒、散會:中午十二時三十分

【提案一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校教師考核會(以下簡稱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及平時考核獎懲之初核及核議事項。
 - (二)其他有關考核之核議事項及校長交議考核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 13 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當然委員 5 人：包括教務、學生事務、輔導、人事業務之單位主管及教師會代表各一人。
 - (二)票選委員 8 人：由本校全體教師(不含教官及代理教師)互選之。
 - (三)選舉方式：票選委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票數如有相同抽籤決定之。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委員每滿三人應有一人為未兼行政職務教師，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人數之計算，應排除教師會代表；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任期一年。
- 四、本會委員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五、本會會議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但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考績考核及記大功、大過之平時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得為決議。
- 六、本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委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審查事項之當事人得向委員會申請迴避：

 -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
 -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任務有偏頗之虞。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本會決議之。

委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審查事項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本會主席命其迴避。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教師執行委員會委員職務時，以公假處理。

對於教師之成績考核，應根據確切資料慎重辦理，辦理考核人員對考核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違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其影響考核結果之正確性者，並得予以撤銷重核。

八、本會基於調查事實及證據之必要，得以書面通知審查事項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本會對於擬考列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申誡以上懲處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公務人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要點依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十五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 二、本校考績暨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除本校人事主管人員為當然委員及票選人員 4 人外，餘 6 人由校長就本機關人員中指定之，並指定 1 人為主席。主席因故未能出席會議者，得由主席就委員中指定 1 人代理會議主席。

本委員會組成時，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但受考人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委員任一性別人數以委員總人數乘以該性別受考人占機關受考人比例計算，計算結果均予以進整。

指定委員得由校長就組織法規所定本校處室具編制內之人員指定之。委員每滿 4 人應有 2 人由本校受考人票選產生之，票數如有相同以抽籤決定。另依選舉得票高低排列，置候補委員若干人，委員因故出缺時，依序遞補。

票選委員之選舉，採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法行之，辦理票選作業人員應嚴守秘密及公平、公正原則。
- 三、本會委員之任期一年，自當年九月一日至次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滿得連任。候補委員之任期均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 四、本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前項出席委員應行迴避者，於決議時不計入該案件之出席人數。

本委員會初核或核議(審議)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參與陞遷人員)、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
- 五、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考績(評擬、初核、覆核及核定)及甄審等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對考績(甄審)結果在核定前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委員會開會時，除工作人員外，委員及與會人員均不得錄音、錄影。
- 六、本委員會開會時，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對涉及本身之事項，應自行迴避；對非涉及本身之事項，依其他法律規定應迴避者，從其規定。

前項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由與會其餘人員申請其迴避，或由主席依職權命其迴避。
- 七、本委員會委員、與會人員及其他有關工作人員違反第五條、第六第一項規定者，按情節輕重予以懲處。
- 八、本校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與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合併之，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各該法令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三附件】

附件一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導師聘任作業要點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導師聘任作業要點

9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106.12.15 學輔會議修訂通過

107.01.19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本要點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訂定之。

貳、目的：

以公平、公正、公開，建立導師之遴選、聘任之原則；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參、導師聘任：

一、基本規範：

-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及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之職責。
- （三）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依規定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

二、組織：

- （一）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
- （二）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
- （三）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
 2.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

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為前提，教務處於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為原則，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若專任教師有異動，各科導師需求員額得以隨之調整。
- 二、自願：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遴聘之。若自願擔任導師員額超過學校教學需求，以積分高者優先遴聘；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
- 三、自願人數不足，則依以下原則依序遴聘：
 - （一）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之教師。
 - （二）若導師人數仍不足時，依照教師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遴聘：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三) 教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0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0 分、組長或導師 2.0 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教師會會長、校友會校內聯絡人，每學期加計 1.0 分。

4. 在本校有具體服務事蹟者(如附件一，教師服務事蹟加分條件一覽表)，由處室主管審核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以上事項自 106 學年度開始採計，每項加計 0.2 分，上述相關具體服務事蹟，每人每學期上限 5 項。

5.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6.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

一、年滿五十五歲得暫緩任二年為原則（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二、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退休以一次申請為限)。

三、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故而不適任導師者，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四、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醫師之證明提出申請。

五、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六、不勝擔任導師職務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提出申請。

七、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八、當選本校教師會會長者，當年度得緩任一年。

九、有第伍點一至六項原因之教師，可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交各科主席彙整後送學務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有七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 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及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陸、導師之更換或代理：

一、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校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均須擔任一個班導師第一職務代理人及另一個班導師第二職務代理人為原則，如該學期導師職務代理人數不足時，將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二) 職務代理人原則上依各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編排為原則，以利迅速協助學生處理班務。

1. 導師請假時，請先通知第一代理人及交代班務；若第一代理人因請假而無法代理時，則由第二代理人簽名並代理之；如第一及第二導師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

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2.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柒、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每年5月前由學務處發送積分表、教師服務事蹟加分暨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需求申請表予全校老師，進行積分確認、服務事蹟加分申請及緩任申請，於5月中旬由各科主席彙整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後，送交學務處統計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未於公告期限內繳齊相關資料者則不予受理。
- 二、每年5月中旬由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員額名單及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 三、每年5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先行查核全校教師積分計算、教師服務事蹟加分審核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導師名單。
- 四、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
- 五、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

捌、導師遴聘決議事項：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玖、教師申訴：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導師遴選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三日內處理；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壹拾、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學部。本校國小部導師人選由國小部教學研究會共同商議產生，並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壹拾壹、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教師法(民國103年06月18日修正)

第17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適性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九、擔任導師。
- 十、其他依本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教師服務事蹟加分條件一覽表

類次	類別	服務事蹟加分條件
1	各類競賽指導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教育主管機關或局處主辦之各類比賽。
		指導學生代表學校參加學校重點推展之各類活動競賽。
2	各類活動指導	擔任校內外各類型活動指導老師。
		協助高國三升學輔導相關延伸工作事項。
		以學期為單位指導實習學生(含行政、教學、導師)。
3	各項專案任務	主辦或協辦校內外各項任務型活動。
		撰寫與執行各類專案計畫者。
		各專科教室管理人。
4	其他	其他未盡事宜者，由教師提出申請，由處室業務主管審核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予以採計。

附件二 現行辦法

國立高雄師大附中導師聘任作業辦法

92.08.29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十七條，本校教師聘約第七條及教育部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六月十九日教中（二）字第 0920551185 號書函訂定之。

貳、目的：

以公平、公正、公開，建立導師之遴選、聘任之原則；並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及教師之專業自主權。

參、導師聘任：

一、基本規範：

- （一）本校專任教師，均有擔任導師職務之責任及義務。
- （二）凡擔任導師者均應克盡導師之職責。
- （三）專任教師兼任班導師者，除發給導師費外，並依規定減少每週授課鐘點其因教學需要不能減少授課鐘點者，另增發鐘點費。

二、組織：

- （一）成立本校導師遴選委員會，負責導師遴選業務之工作。
- （二）本委員會由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室主任、教師代表七人，成員共十人，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當年度各科教師研究會（國、英、數、自然、社會、藝能、國小）選出一名教師擔任之。

三、導師之任期：

- （一）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三年為一任期；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以擔任該班導師至畢業為原則。

- (二) 導師如學期中離職，其導師職務應由學務主任召集導師遴選委員會，專案討論協調其他教師擔任。暑期離職所遺空缺，併入年度導師遴選作業辦理。

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 (一) 教師自願者。
- (二) 學校教學需求。
- (三) 導師積分低者。
- (四) 導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 分、組長或導師 2 分，依此累計。
 3.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4.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 (五) 若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原則產生：
 -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五、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原則：

- (一) 年滿五十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 (二) 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故而不適任導師者。
- (三) 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
- (四) 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
- (五) 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 (六) 有(二)(三)(四)原因之教師，可檢附證明文件，並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但於隔年優先出任導師。有(五)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 六月初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並由各科主席彙集後送交學務處，其聘任名單應列出候補人選至少為應聘人員的 1/3 以上。
- (二) 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辦法遴選之。
- (三) 六月中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議，依本辦法討論遴選導師人選，於六月下旬公佈導師名單。
- (四) 暑期中若有新進教師符合導師資格，應先聘任為導師，並依序取代得免除導師職務及積分較高之導師職位。

所有免任導師名單一併公布免任理由。

七、導師遴聘決議事項：

- (一) 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委員會提出導師名單，由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八、教師申訴：

教師對委員會之決議，認為有不當或損其權益者，應於七日內，以書面方式向委員會提出申訴，委員會應於三日內處理；未提出者，視為同意委員會之決議。

九、本辦法適用於本校中學部。本校國小部導師人選由國小部教學研究會共同商議產生，並由學務主任簽請校長核定後聘任之。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名稱：教師法(民國 92 年 01 月 15 日修正)

第 17 條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 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 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 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 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健全人格。
 - 五 從事與教學有關之研究、進修。
 - 六 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師道及專業精神。
 - 七 依有關法令參與學校、學術行政工作及社會教育活動。
 - 八 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家庭資料。
 - 九 擔任導師。
 - 十 其他依本法規定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盡之義務。
- 前項第四款及第九款之辦法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

附件三 對照表

項目	現行法規	修正後	說明	需討論事項
1	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一) 教師自願者。 (二) 學校教學需求。 (三) 導師積分低者。	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 一、學校教學需求：以滿足各分科授課基本時數為前提，教務處於第二學期五月底前為原則，根據下學年課程配課之需求，提出各科導師所需員額；若專任教師有異動，各科導師需求員額得以隨之調整。 二、自願：教師有意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遴聘之。若自願擔任導師員額超過學校教學需求，以積分高者優先遴聘；積分相同以抽籤決定。 三、自願人數不足，則依以下原則依序遴聘： (一) 新進本校服務未滿三年	調整並確立遴選順序	

	(四) 導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 分、組長或導師 2 分，依此累計。 3.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4.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五) 若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原則產生：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之教師。 (二) 若導師人數仍不足時，依照教師積分低者優先；若積分相同依下列順序優先遴聘： 1. 到本校年資較低者。 2. 任本校行政年資較低者。 3. 任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三) 教師積分之計算：導師積分年資採計，溯及既往。 1. 任本校專任教師滿一學期者，其計分為 1.0 分，依此累計。 2. 在本校服務每滿一學期，另加：主任（秘書）3.0 分、組長或導師 2.0 分，依此累計。 3. 擔任教師會會長、校友會校內聯絡人，每學期加計 1.0 分。〔增〕 4. 在本校有具體服務事蹟者（如附件一，教師服務事蹟加分條件一覽表），由處室主管審核且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者，以上事項自 106 學年度開始採計，每項加計 0.2 分，上述相關具體服務事蹟，每人每學期上限 5 項。〔增〕 5. 中途接任導師或行政職務，而超過二分之一學期，視同一學期計。 6. 他校服務年資比照本校積分計算。	增加加分條件	
2	五、長期或定期免兼導師職務原則： (一) 年滿五十歲者(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二) 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素而不適任導師者。 (三) 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	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 一、年滿五十五歲且年紀最長前三位老師(以當年八月一日為基準)。 二、當年度已提出退休申請者(退休以一次申請為限)。〔增〕 三、家庭或個人有重大變故或因素而不適任導師者，應檢附相關書面資料提出申請。 四、因懷孕而難以勝任導師工作者，應檢附醫師之證明提出申請。	年齡條件調整 增列提出退休申請者	

	(四)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 (五)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六)有(二)(三)(四)原因之教師，可檢附證明文件，並於每年六月五日前提出申請，經導師遴選委員會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但於隔年優先出任導師。有(五)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四、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五、單親家庭，且育有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兒必須親自照顧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提出申請。 六、不勝擔任導師職務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準教學以上醫院之證明提出申請。〔增〕 七、凡在本校擔任導師連續滿三年者或兼任行政工作(主任、組長)連續滿兩年者，得依志願輪休免任導師一年。 八、當選本校教師會會長者，當年度得緩任一年。〔增〕 九、有第伍點一至六項原因之教師，可檢附上述相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期限前將相關申請表件送交各科主席彙整後送學務處，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可免其優先擔任導師，未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則不予受理。有七原因之教師，若因學校聘任導師名額不足時，未能排入免除名單者，仍應擔任導師，其先後順序依本辦法肆、導師之遴選順序原則及伍、長期或定期緩任導師職務申請之原則辦理之，並優先列入下一輪免除導師職務之名單。	新增教師會長緩任	
3		陸、導師之更換或代理：〔增〕 一、獲遴選兼任導師者，於學期中若遇特殊狀況(如重病)確實無法擔任導師工作，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准；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調人選提導師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專任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 本校每學期每位專任教師均須擔任一個班導師第一職務代理人及另一個班導師第二職務代理人為原則，如該學期導師職務代理人數不	將導師職務代理人列入	

		足時，將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二)職務代理人原則上依各班授課之專任教師編排為原則，以利迅速協助學生處理班務。 1. 導師請假時，請先通知第一代理人及交代班務；若第一代理人因請假而無法代理時，則由第二代理人簽名並代理之；如第一及第二導師職務代理人均無法代理時，由學務處依教師積分次序或由該班專任教師中安排兼任之。 2.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4	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一)六月初召開各科教學研究會時，請教師填寫導師年資調查表及意願調查表，計算積分；並由各科主席彙集後送交學務處，其聘任名單應列出候補人選至少為應聘人員的1/3以上。 (二)調查表回收後，自願擔任導師人數如不足，所需之缺額則依本辦法遴選之。 (三)六月中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依本辦法討論遴選導師人選，於六月下旬公佈導師名單。	柒、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一、每年5月前由學務處發送積分表、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予全校老師，進行積分確認、服務事蹟加分申請及緩任申請，於5月中旬由各科主席彙整教師服務事蹟加分表及緩任導師需求申請表後，送交學務處統計後，提交導師遴選委員會審查，未於公告期限內繳齊相關資料者則不予受理。 二、每年5月中旬由教務處依教學需求分科配課後，提出各分科之導師需求員額名單及自願擔任導師之名單，送交學務處彙整。 三、每年5月底前由學務處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先行查核全校教師積分計算、教師服務事蹟加分審核及緩任導師資格。學務處應於6月中旬前再針對遴選年度導師出缺名額，召開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學務處所擬下學年度導師建議名單，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導師名單。	遴選程序與流程調整	

【提案四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輔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2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期末學輔會議通過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校學輔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實施要點係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26 條及第 55 條訂定。
- 二、本會議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教務主任、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主任教官、秘書、學務處各組組長、各班導師、學生會代表組成，其組成人數如下：
 - (一) 行政代表 12 人。
 - (二) 各班導師 42 人。
 - (三) 學生會代表 6 人。
- 三、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兩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四、本會議職權如下：
 - (一) 討論有關學務、輔導等相關事項。
 - (二) 規劃學務與輔導上應行推展之工作及實施方案。
 - (三) 審訂學務與輔導上各項規則及應用表冊。
 - (四) 議訂各學期學務與輔導上之重要工作。
 - (五) 其他事項。
- 五、本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半數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對議案之討論需過半數始能議決之。
- 六、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五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務會議組織及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

審議下列事項：

- （一）校務發展、校園規劃及其他與校務相關之重大事項。
- （二）依法令或本於職權所訂定之各種重要章則。
- （三）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
- （四）校內組織設立、變更及停辦事項。
- （五）其他依法令應經校務會議議決事項。

三、本會議組織成員及其產生方式如下：

- （一）由本校校長、各處室主任、組長、全體專任教師、職員代表三人、家長會代表三人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十人組成。
- （二）職員代表三人由全體職員互相推舉產生。
- （三）家長會代表三人，除家長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二人由家長會推舉產生。
- （四）學生代表十人，除學生會會長為當然代表外，其餘九人由學生相關自治組織選舉產生。

四、本校本會議之召開方式，分為下列二類：

- （一）定期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召開日期列入學校行事曆，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召開日期變更時，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公告。
- （二）臨時會議：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議：
 - 1、本會議代表五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2、學校教職員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以書面附具案由請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並於開會七日前公告。
 - 3、因天災、緊急事故或行政單位認為有必要：得隨時召開之，並應通知本會議組織成員。

五、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並主持之；校長因故無法召集或主持時，由其職務代理人召集並主持之。

六、本會議開會及議決方式如下：

- （一）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出席成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二）成員以親自出席為原則；其有書面委託時，得由非成員之受託人代為出席，並有發言及表決權。
- （三）成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應有正當理由，並辦理請假。

七、本會議之提案方式如下：

- （一）校長交議。
- （二）各主管單位提案。
- （三）家長會或教師會提案。
- （四）本會議組織成員十五人以上連署提案。
- （五）第四點第二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連署人提案。

前項提案，應於開會七日前，提交本會議承辦單位彙整。但第四點第二款第三目臨時會議之提案，不在此限。

八、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六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目的：

- (一)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 (二) 建立學生正確申訴管道。
- (三) 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和諧。
- (四) 發揮民主教育功能。

二、依據105年10月5日教育部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訂定之。

三、組織：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成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以下簡稱「申評會」)

(一) 本校申評會置委員十一人，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由校長遴聘以下人員共同組織之：

- 1. 本校行政人員代表三人。
- 2. 本校教師代表三人。
- 3. 本校家長會代表二人：由家長會指派二名。
- 4. 本校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二人：學生會代表二名。
- 5. 社會公正人士一人。

(二) 必要時，本校申評會得遴聘法律、心理或輔導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或諮詢顧問。

(三) 申評會處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另增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或其他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擔任委員，不受委員人數上限之限制。

(四)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五) 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不得兼任本校申評會委員。

四、申訴人

(一)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得提起申訴。

(二) 前項學生之父母、監護人，得為學生之代理人提起申訴。

(三) 學生自治組織提起申訴時，應以該組織之名義為之。

五、申請期限

(一) 申訴人提起申訴者，應自知悉或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為之。

(二) 申訴之提起，以本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本校對於逾期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六、處理原則

(一) 申訴次數及申訴之撤回：申訴人向本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事）件以一次為限。申訴人提起申訴後，於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就同一案（事）件再提起申訴。

(二) 申評會之召集與主持：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召集，並於委員產生後第一次開會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主持會議。主席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代理之。

(三) 申評會委員之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申評會委員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會。申訴事件之評議決定，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其他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為之。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三條規定補聘之；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四)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五) 申評會委員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父母、監護人、關係人到會說明。

(六) 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申評會委員會議之與會人員及其他工作人員對於評議、表決及其他委員個別意見，應嚴守秘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及申訴人之基本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七) 申訴之評議決定，應於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並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以下簡稱評議決定書）。前項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1. 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2.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4. 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5. 不服評議決定之救濟方法。
6.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八)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及其父母或監護人；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處理。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應於該評議決定書附記： 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學校對於前條第二項申訴案之學生，於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前，應以彈性輔導方式，安排其繼續留校就讀，並以書面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及義務。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學生申訴申請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申訴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申訴人 姓名		班級				性 別	☐ 男 ☐ 女
		學號		出生年 月 日		身份證 明文件 字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代理人 姓名		與申訴 學生之 關係		出生年 月 日		身份證 明文件 字號	
		聯絡 電話		地址			
申訴 案件 (原簽 處分)							
申訴 理由							
希望獲 得之補 救							
原簽處 分單位 意見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示
備 註	一、申訴人填寫申訴書前，請先詳閱本校學生申訴要點。 二、申訴書需以書面提列，並載明具體事實、相關事證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本申訴書所載資料不對外公開。 三、如申訴書提出已逾時效(無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抑或申訴內容不符本校學生申訴要點要件者，申評會依辦法得不受理之。 四、申訴人指學校對其獎懲處分時，具學生身分之當事人；代理人指申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得為代理人。 五、「申訴理由」欄如不夠填寫，可另紙書寫，浮貼在申請書上。	

附件二: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決定書 編號：			
申訴人姓名		申訴人 出生年月日	
申訴人住址		申訴人身份證 明文件字號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 出生年月日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住址		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身份證 明文件字號	
申訴內容			
決議主文			
事實 (其係不受理決 定者，得不記載事			

實)	
理由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記：

對於足以改變學生身分或損害其受教育機會等處分之申訴案，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附件三:訴願須知

訴 願 須 知

壹、訴願之提起：

- 一、人民對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本部所屬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提起訴願。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本部提起訴願。
- 二、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
- 三、訴願為要式行為，依訴願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下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1. 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如係法人或其他設有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團體，其名稱、事務所或營業所及管理人或代表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
 2. 有訴願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
 3. 原行政處分機關。
 4. 訴願請求事項。
 5. 訴願之事實及理由。
 6. 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7. 受理訴願之機關。
 8. 證據。其為文書者，應添具繕本或影本。
 9. 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

以機關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訴願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指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指提出申請之日期，並請檢附原申請書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

貳、訴願書填寫須知：

- 一、無訴願能力人(20歲以下之未成年人)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訴願行為，「訴願人」欄仍填寫該無訴願能力人之姓名，「代理人」欄填寫法定代理人之姓名。訴願人及法定代理人均應簽名或蓋章。
- 二、4人以上多數人共同提起訴願時，請選出之3人以下(1人、2人或3人)代表人，並檢附代表委任書。
- 三、「代理人」欄填寫訴願人所委任之訴願代理人，並檢附代理委任書。
- 四、「原行政處分機關」欄請填寫原處分機關全銜。
- 五、「訴願請求」欄填寫：原處分撤銷，或原處分某部分撤銷，或原處分應作如何之變更。訴願請求不只一項時，其理由請分項敘述。
- 六、「事實」與「理由」兩欄得視需要增加頁數。
- 七、檢附之證據或附件，請註明名稱及字號，其為正本、副本或抄本，請一併註明；如係抄本，請註明「與原本無異」，並蓋章負責。
- 八、提起訴願，應自原行政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且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以郵戳為憑。訴願書倘未於上開期間送達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九、訴願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前，訴願人得撤回之。訴願經撤回後，不得復提起同一之訴願。

原處分機關訴願答辯書格式範例

○○○○○訴願答辯書

答辯機關或學校：○○○○○ 地址：○○○○○○○○○○

代表人：○○○

訴願人：○○○君 地址：○○○○○○○○○○

受理訴願機關：教育部

訴願人因○○○○○事件，不服本校○年○月○日○○字第○○○號函，提起訴願，謹依法答辯如下：

壹、事實

- 一、(請就原處分書所記載事實經過，依所涉人、事、時、地、物等事項之發生先後詳予敘述)
- 二、(原處分作成後，訴願人陳情(異議)及處理情形，亦依時間先後順序詳予敘述)
- 三、原處分書於○年○月○日送達，本校於○年○月○日收受訴願書。

貳、理由

一、程序答辯部分：

(請檢視訴願人提起訴願有無訴願法第77條所列8款情形之一，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實體答辯部分：

- (一)按○○法第○○條規定……，次按○年○月○日○○字第○○○號函釋……(請就原處分所適用之法令、解釋，逐項依序揭示，並檢附影本供參)
-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請就訴願理由依序重點載敘)
- (三)本案……(請詳加論述原處分是否符合所引之法令規定，並就訴願理由分段逐點論駁)

綜上所陳，本件原處分於法並無違誤，訴願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58條第3項規定，檢附原卷1宗，敬請察核予以駁回。又本件訴願答辯書副本已逕送訴願人。

證物：1：○○○○○○○○

2：○○○○○○○○

此 致

教 育 部

答辯機關或學校：○○○○○○

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提案七附件】

國立高師大附中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實施計畫

107年1月10日生命教育推廣小組討論修正

107年1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修訂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建立防治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模式以及危機處理作業流程。有效結合校內各處室資源，共同防範學生自殺事件發生，降低校園自殺事件發生率。
- 二、藉由多元方式，增進學生心理健康，提升挫折容忍力及情緒管理能力，並建立尊重生命、愛惜生命的價值觀。
- 三、增進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自我傷害之敏感度與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 四、建置高關懷學生群之篩選機制，並建立檔案，定期關懷追蹤，以減少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發生。
- 五、整合自我傷害防治相關社區醫療資源，共同推動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

參、實施內容：

建立校園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設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訂定學生自我傷害防制處理機制作業流程（如附件一）。本校執行初級預防、二級預防、三級預防工作如下：

- 一、初級預防:增進學生心理健康，免於自我傷害，培養出對生命的尊重、關懷之情操。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規劃生命教育融入課程或多元選修課程，提升學生抗壓能力（堅韌性與問題解決能力）與危機處理、及預防自我傷害之自助與助人技巧。	教務處
1.藉由新生始業輔導、班級幹部訓練、社團活動或班週會，舉辦促進心理健康之活動，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增進學生身心健康。 2.加強學輔會議功能，增進導師對學生問題處理之協助。 3.建立校園危機應變機制，建立24小時通報求助專線。 4.生輔組建立預警制度，對於曠課節數過高之學生轉知相關人員（導師、家長、輔導教師）。	學務處 教官

1.檢視校園各項設施之安全維護，增設屋頂安全門開啟之警報系統，校園高樓之中庭與樓梯間之意外預防安全網，避免危險環境的產生。 2.強化校園警衛及工友危機處理能力培訓，加強安全巡邏。 3.逐年更新或增設校園危險處之監視系統。	總務處
1.透過適當篩檢工具，篩檢出高關懷學生名單，並配合內政部篩檢通報高風險家庭。 2.強化教師輔導知能：透過各種會議和研習進行宣導，提昇全體教師對自我傷害辨識及危機處理知能。 3.對家長及教職員工進行自我傷害認識與處理之教育宣導。 4.結合學校及社會資源辦理生命教育相關活動或講座。	輔導室
1.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並對學生行為有正確的認識。 2.深入瞭解學生日常生活當中是否遭遇較大的生活變動及此變動所造成的壓力。 3.給予學生支持、關懷與傾聽，掌握班上學生的身心狀態。 4.培養班級內之歸屬感與凝聚力，營造情緒支持的氣氛。 5.留意每位同學的出缺席狀況，與家長保持密切聯繫，確實掌握學生之日常訊息。 6.留意學生作業所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	導師 學務處
1.積極參與研習活動，充實相關輔導知能。 2.支持與關懷，傾聽分享學生的情緒經驗。 3.常與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保持聯繫，保持對異常舉動學生的敏感度。	教務處 任課教師

二、二級預防:落實早期發現、早期介入的概念，減少學生自我傷害發生或嚴重化之可能性。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觀察學生出缺席紀錄，關心長期缺席和有憂鬱傾向的學生，主動轉介學務處和輔導室。 2.強化班級通報網的功能，指定幹部若有異常舉動或重大行為變化者，主動告知導師、教官或輔導老師。 3.對於採取自傷（殺）的學生，立即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將個案送醫急救，並由導師通知家長。	導師 學務處
1.高關懷學生之辨識：尊重學生，強調保密隱私、在不標籤化與污名化之下進行高關懷學生之篩選與追蹤。 2.針對高關懷學生早期發現，早期協助，召開個案會議，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 3.提升導師、教官、同儕、教職員及家長對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以便協助觀察辨識。	導師 輔導室

4.對所發現之高關懷學生提供進一步個別或團體的心理諮商或治療。	
5.整合校外知專業人員（如：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工師、精神科醫師等）資源到校服務。	

三、三級預防：預防自殺未遂者與自殺身亡的周遭朋友或親友模仿自殺，及自殺未遂者的再自殺。避免事件產生的衝擊擴大，降低事件的負面影響，轉化危機。

執行內容	承辦處室
1. 針對自殺未遂案例： (1) 建立個案之危機處置標準作業流程，對校內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並注意其他高關懷群是否受影響。 (2) 安排個案由心理師進行後續心理治療，以預防再自殺 (3) 安排個案相關人員(家屬、好友、同學)後續之心理諮商與追蹤輔導或轉介醫療單位進行協助。 (4) 家長聯繫與預防再自殺教育 (5) 進行班級團體輔導，提供心理衛生教育及同儕如何對當事人進行協助。 2. 針對自殺身亡案例：建立處置作業流程，含對媒體之說明、對校內相關單位之公開說明與教育輔導(降低自殺模仿效應)、家長聯繫協助及哀傷輔導。	危機處理小組
1. 通報轉介：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參酌衛福部函頒之「自殺防治通報轉介作業流程」(含「自殺防治通報轉介流程圖」、「自殺暨高危險群通報表」、「自殺個案轉介回復表」)及臺北市政府自殺防治中心「自殺防治通報關懷單」及「自殺防治個案轉介單」)進行通報與轉介。(自衛福部網站下載運用) 2. 處理回報：學校發生學生自殺死亡事件應填具「學生自我傷害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如附件二)	學務處輔導室

肆、預期效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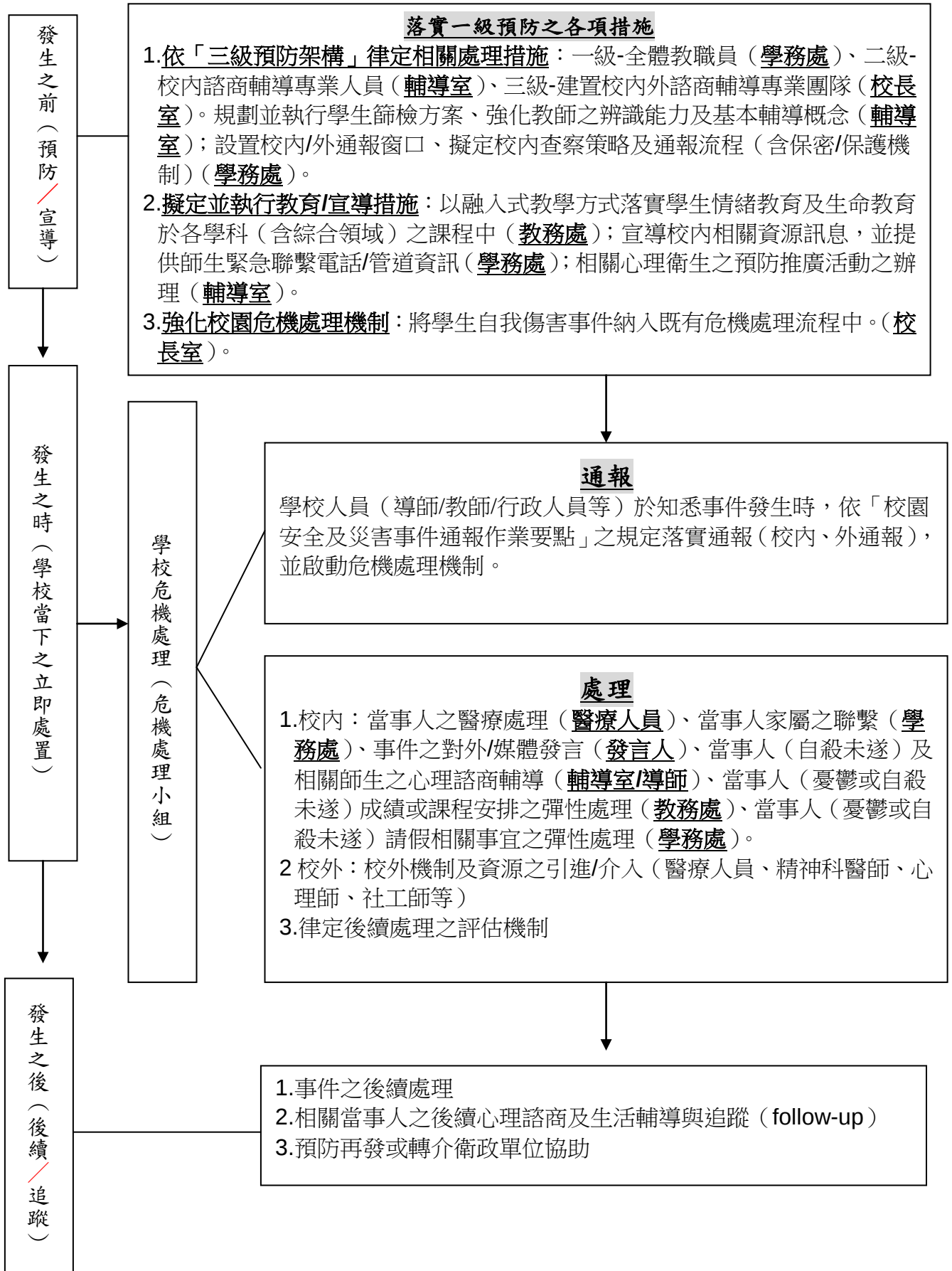
- 一、促進生命教育之課程與教學發展，提供學生生活化之生命教育，營造生命價值之安全校園，降低學生自我傷害行為。
- 二、透過建立完整之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機制之過程，促使師生體認生命之可貴，進而尊重生命、關懷生命與珍愛生命。
- 三、提升全校教職員工對學生自我傷害的敏感度與辨識力，有效處理危機事件。

伍、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陸、本計畫經生命教育推廣小組研擬後提行政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處理機制流程圖

附件一



附件二

學生自我傷害後之狀況及學校處理簡表

項目	說明
資訊來源：	☐ 新聞媒體（新聞標題：_____） ☐ 校安中心通報（事件序號：_____） ☐ 民意信箱陳情（教育部公文文號：_____）
自傷學生狀況描述	
學校全銜：	
性別：	☐ 男 ☐ 女
年齡：	
學制/系級：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高職 ☐ 五專 ☐ 二專 ☐ 四技 ☐ 二技 ☐ 大學 ☐ 研究所 ☐ 博士班 ☐ 其他（_____） 年級：（_____） 科/系所名稱：（_____）【無則免填】
學生身分別：	☐ 一般生 ☐ 休學生 ☐ 退學生 ☐ 轉學生 ☐ 延畢生 ☐ 僑生 ☐ 進修部學生 ☐ 其他（_____）
家庭狀況：	☐ 三代同堂家庭 ☐ 雙親家庭 ☐ 隔代教養 ☐ 父母離異 ☐ 父歿 ☐ 母歿 ☐ 其他（_____）
住宿處：	☐ 家中 ☐ 學校宿舍 ☐ 賃居處 ☐ 其他（_____）
學校措施及事前輔導(求助輔導)：	請勾選符合項目： ☐ 訂有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實施計畫 ☐ 定期舉辦促進心理健康（含正向思考、衝突管理、情緒管理、以及壓力與危機管理）之活動 ☐ 辦理提昇學校人員及家長之憂鬱與自殺風險度之辨識與危機處理能力活動，以協助高關懷群之早期辨識與及早介入協助 ☐ 已建立自殺與自殺企圖之危機處理與善後處置作業流程 個案事前求助： ☐ 有 ☐ 無 若有，輔導狀況：
發生日期及時間：	____年____月____日 星期(____) 時間:AM / PM _____
發生地點：	☐ 當事人家中 ☐ 一般他人家中 ☐ 重要他人家中 ☐ 學校宿舍 ☐ 校園內非宿舍 ☐ 校外賃居處 ☐ 校外公共場所 ☐ 非當事人學校 ☐ 其他（_____）

自傷方式：	☐ 服藥物 ☐ 割腕 ☐ 服用化學藥劑(強酸、強鹼、農藥等) ☐ 燒炭 ☐ 引廢氣 ☐ 瓦斯(含引爆) ☐ 撞車 ☐ 刀槍 ☐ 上吊 ☐ 跳樓 ☐ 跳河(含海) ☐ 自焚 ☐ 窒息 ☐ ☐ 其他()
發生可能原因 (可複選)：	生理方面： ☐ 重大/慢性疾病 ☐ 精神疾病 ☐ 物質濫用(酒、藥癮) ☐ 創傷經驗(受虐、家暴、天災等) ☐ 家族有自殺史 心理方面： ☐ 情緒困擾(有憂鬱傾向，未達憂鬱症診斷) ☐ 情緒化特質(衝動控制差、情緒穩定度差、情緒處理能力缺乏) ☐ 負向自我價值 ☐ 其他() 社會方面： ☐ 男女朋友情感因素 ☐ 家人情感因素(親子關係不睦、溝通不良) ☐ 非以上兩類人際關係因素(同儕、同事等) ☐ 課業壓力 ☐ 經濟因素 ☐ 其他()
學校處理經驗描述(請針對事件發生後當時的實際處理經驗以列舉方式加以描述)	
處理流程	● 學校協助處理單位(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人力支援狀況(請依照各校編制填寫)： ● 事件處理流程： 1. 第一現場發現者： 2. 第一現場處理者： 3.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自我檢討 與建議	● 處理過程之優點 ● 處理過程之缺點 ● 執行困境 ● 未來建議(可針對自己及他校的建議)： (若表格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承辦人：

聯絡電話：

e-mail：

主管簽章：

【提案八附件】

高師大附中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置小組組織及職務表

107年1月10日生命教育推廣小組討論修正

107年1月12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107年1月19日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目的:為增進全校師生對自我傷害事件應變能力，能迅速做有效及妥善處理，以維護校園之安寧與和諧，保障師生安全與尊嚴，並增進學校與社會之溝通合作。

角色及組別	職稱	職掌與任務
召集人	校長	1. 事件處理之總指揮 2. 召開緊急處理會議 3. 指派發言人擔任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總幹事	輔導主任	1. 襄理小組事務 2. 依事件決定啟動相關組員以進行事件處理
發言人	秘書	1. 對外發言之單一窗口 2. 視需要發佈新聞稿 (新聞稿擬定由事件相關處室協助初擬)
安全組	主任教官	事件現場與善後之各項安全工作
輔導組	學務處 輔導教師	1. 進入事發現場，協同處理自殺或自傷學生，陪伴家屬 2. 協助處理班級現場 3. 進行減壓團體 4. 篩選危機師生及安置，引入相關資源
醫療組	護理師	1. 緊急救護處理 2. 協助相關醫療處置事宜
課務組	教務處	協助因此事件所衍生之相關課務調整
總務組	總務處	1. 隔離現場 2. 提供事件處理所需之各項支援(用品、器材)
資料組	學務處 輔導室	1. 蒐集及彙整事件相關資料，處理相關通報事宜 2. 會議記錄
法律組	法律顧問	提供法律問題諮詢
社區資源組	本校家長會、 醫療院所、 警察局、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提供直接、間接服務與相關協助及諮詢

備註:法律組及社區資源組依事件處理需求再納入相關人員與會

【提案九附件】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u>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u> 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一、修正適用法源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 <u>暫行</u> 綱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除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外,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除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外,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一、修正適用法源
三、本會置委員 <u>廿五</u>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 <u>圖書館主任</u> 、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 <u>八</u> 人。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四) <u>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u> (五) <u>專家學者代表:一名。</u>	三、本會置委員 <u>廿一</u> 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 <u>七</u> 人。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一、修正總人數為廿五人。 二、因應未來自主學習的課程需求,建議學校行政人員部分增列圖書館主任。 三、增列學生代表:依據民國 105 年 06 月 01 日修正之高級中學教育法第 55 條「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建議增列高中學生代表二人 四、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 <u>柒、實施要點</u> 」之「 <u>一、課程發展</u> 」「高級中等學校教育階段應再納入專家學者代表……」需增列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95年1月20日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94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佈「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暫行綱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除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外，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廿一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七人。
 -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四、本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規劃總體課程方案，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
 - （四）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五）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
 - （六）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七）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九）規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十）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推）得連任。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由校長召集，唯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方式行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 年 12 月 14 日課發會通過

107 年 1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 100 年 7 月 14 日修正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實施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據「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負責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除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外，以提昇普通教育素質，養成術德兼修之現代公民為目的。
- 三、本會置委員廿五人，委員均為無給職，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指由校長及教師兼行政之人員組成，委員為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教學組長、訓育組長、實驗研究組長等八人。
 - （二）年級及各科教師代表：指由未兼任行政之教師選舉之代表，各科教學研究會以二人為原則，其代表人數為十二人。
 - （三）家長及社區代表：指由家長會及社區人士選(推)舉之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四）學生代表：指由經選舉產生之高中學生代表，其代表人數為二人。
 - （五）專家學者代表：一名。
- 四、本會職掌
 - （一）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規劃全校總體課程方案。
 - （二）規劃總體課程方案，宜適度融入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治教育、人權教育、環保教育、永續發展、多元文化及消費者保護教育等重要議題。
 - （三）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方案。
 - （四）審查每學年需開設之選修課程。
 - （五）審查各學科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學習節數。
 - （六）擬定「教科用書選用辦法」。
 - （七）審查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之自編教材。
 - （八）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劃。
 - （九）規劃、執行課程與教學評鑑事宜。
 - （十）研擬其他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 五、本會委員任期一年，連選（推）得連任。
-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會議，由校長召集，唯每學期至少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七、本會開會時，須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方式行之。
- 八、本會開會時得視事實需要，邀請學者專家其他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參與研討。
- 九、本會之行政工作，由教務處主辦，相關單位協辦。
- 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十附件】

附件一 學生會組織章程修訂緣由、修訂重點、草案內容

壹. 章程修訂緣由

高師大附中班聯會在 106 級轉型，跳脫由班級代表組成，活動傾向的班聯會，正式改為學生會。與其說是班聯會轉型，倒不如說我們改了皮，卻沒有徹底地把學生會的骨架壯大。對比現行的組織辦法與 105 級學生會的組織辦法就會發現：所謂的班聯會轉型學生會不外乎就是把所有的「班聯會」修改為「學生會」、「股」改為「部」。這樣的學生會與原本以舉辦活動為目的的班聯會有何不同，難道一個代表高師大附中學生的組織，要被侷限在活動裡面嗎？

108 級學生會延續了由 107 級學生會起草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在 105-2 的期末校務會議中與校長確認學生會組織辦法修定的程序為：自治幹部會議→校規修訂委員會→校務會議。在提此案之前，我們已舉辦過公聽會並與國小部老師討論有關國小部與學生會的許多問題，草案一再的修改，就是希望可以在自治幹部會議時給大家一個討論過後的最佳版本。

學生會：一個百人所組成的組織，組織章程勢必要將學生會的分工寫得更加精確。

學生會：就像學生組成的行政機關，難到不需要權力制衡的機關來相互制衡嗎？

在學生會的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中，我們將會看到學權部盡心盡力蒐集各方意見加以修改的，最佳版本，懇請大家多多支持學生會的提案，為附中學生自治再跨出一步。

貳. 修訂重點

一. 學生會組織辦法

現行組織辦法裡學生會是由各班派出代表聯合組成，設會長及副會長一到兩人與各部部長各一人，而章程草案將這部分改為學生會設正副會長各一人，各部正副部長各一人，以及新增位於部之下的組且設各組組長一人。比起舊版章程，新版章程把學生會的內部分工劃的更細，有助於行政內部對於自身工作範圍更加了解。

二. 正副會長搭檔參選

以往附中的會長選舉都只選出會長，副會長多由第二、三高票者擔任，但章程草案改為正副會長聯名參選，藉由此搭檔制讓理念相同者可一同競選，避免選舉後需要一段磨合期，同時提高學生會的效率。

三. 成績下修

現行學生會組織辦法中會長的參選資格是前一學期平均成績達 70 分以上，而章程草案裡決定下修到 60 分且正副會長都要，會修到 60 分的原因是我們希望不會因為成績不足造成人才的流失，而且 60 分是及格的最低標準，算是提醒當好會長之餘也別忘了做好學生的本分。

四. 增設學生議會

我們在這次提案的章程草案裡新增一項學生議會。學生議會可以監督、審核學生會的施政，兩者之間的關係類似現今的行政院與立法院。學生議會能強化學生自治，也能更落實校園民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107.1.8 自治幹部會議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與名稱）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三條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並依據本章程設立「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代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全體學生之學生自治組織。

第二條（宗旨）

本會宗旨為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培養學生自治能力、提升學生民主素養。

第三條（組織）

本會設置行政中心為行政單位；學生議會為立法單位，行政中心應對學生議會負責，以促進學生自治能力之培養。

第四條（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五條推派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以下簡稱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本會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包含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由會長擬定且經學生議會同意。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會員資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在學學生（含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皆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均享有選舉、罷免及參加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之權利；並得依規定擔任本會行政中心幹部及行政中心成員。

第七條（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均有遵守本章程、本會決議案之義務。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八條（會長及任期）

本會設置會長一人及副會長一人，會長為本會最高行政中心首長，對內綜理本會行政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會長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十五日至隔年六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九條（正副會長罷免）

本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並由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之。

會長罷免案由本會十分之一(含)選舉人聯署或學生議會決議提出，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以上(含)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含)時罷免成立；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正副會長候選資格）

正副會長候選人須符合以下條件：

- 一、為本會高中部會員
- 二、前一學期成績六十分以上
- 三、需有本會二十位會員聯署推薦

第十一條（會長職權）

會長之職權如下：

-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會務施政報告案、學生會經費使用報告案，並接受質詢。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擬定行政中心幹部人事任命案，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 四、擬定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提請學生議會同意。
- 五、遇臨時性會議得代表本會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
- 六、簽署並公布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
- 七、代表本會對外發言及簽訂合約。

第十二條（職權之代理）

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出缺或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第十三條（行政中心組織）

行政中心常設下列各部（一級單位）、各組（二級單位）：

- 一、活動部：負責策劃並執行活動，提升校園活動品質，下設四組。
 - (一)行政組：負責策畫活動內容並招募協調活動人力配置。
 - (二)場地器材組：負責活動器材保管及布置執行。
 - (三)場地佈置組：負責活動場地美化設計及大型布景佈置。
 - (四)音控組：負責活動執行燈音控。

二、新聞部：負責品牌形象建立、資訊傳遞，以促進本會行銷，下設兩組。

(一)攝影組：負責活動及會務之影像紀錄。

(二)媒體組：負責管理本會網站、撰寫文稿及設計文宣。

三、會務部：負責本會會務運作，提升本會服務品質，下設三組。

(一)秘書組：負責文書資訊保存、協助會長庶務事項。

(二)財務組：負責控管財務及製作經費使用報告。

(三)公關組：負責本會校內外合作洽談、接待公關事宜。

四、學權部：負責促進學生權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民主素養。

行政中心幹部由各部正副部長各一人、各組組長一人所組成，任期同於正副會長。行政中心組織組成及運作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第十四條（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學生議會由學生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機關。

第十五條（學生議員及任期）

本會設學生議員共十八人，由各選舉區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十五日至隔年六月十四日止。

第十六條（學生議員選舉與罷免）

基於公平、代表性原則，選舉區分為國中部及高中部，國中部選區應選六名；高中部選區應選十二名。

學生議員之罷免案由該選舉區十分之一(含)選舉人聯署提出，並經該選舉區會員全體五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含)時罷免成立；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學生議員選舉與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十七條（同額競選及不足額補選）

若候選人未達應選人數或同額競選，候選人應獲得該選舉區會員全體二十分之一以上同意票方為當選。

若第一次選舉當選人數不足額，得於該年十月辦第二次選舉補足該選舉區缺額，補選僅限一次。

第十八條（學生議會議員請辭）

學生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

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請辭。

第十九條（正副議長產生方式、任期、職權）

學生議會設置正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員互選之，任期同於學生議員。

議長負責召開並主持學生議會，議長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條（學生議員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審議行政中心所提之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二、同意行政中心幹部人事任命案、校內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名單。
- 三、監督行政中心，並得邀請會長及行政中心幹部列席備詢，會長及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列席。
- 四、訂定及修正各項學生自治法規。
- 五、當會長有重大疏失或不適任時，得經決議提出會長罷免案。

第二十一條（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

第二十二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兩種：

- 一、常會：每學期召開兩次，分別於學期初三周內及學期末三周前。
- 二、臨時會：當會長提出相關議案或三位議員以上聯署時，議長應於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第二十三條（決議）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佈並施行。

第二十四條（覆議）

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該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第二十五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成員。

第五章 經費

第二十六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學校補助。
- 二、贊助收入。
- 三、其他收入。

第二十七條（委託辦理之活動）

由學校委託辦理活動之相關費用應達收支平衡，不得有額外餘款。

第二十八條（經費使用報告）

本會得自主運用經費於會務運作，需於學生議會之期末常會報告經費使用。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會長提案或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三分之二決議。
- 三、學生議會決議，送交學務處核備後實施。

第三十條（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附件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

2018.01.08 自治幹部會議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壹.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九條訂定之。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正副會長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之。

三. 本法所訂期間之計算均包含例假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之正副會長之選舉及罷免，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五. 選委會置選舉委員（以下簡稱選委）十人，由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選委任期自該年四月一日至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擔任選委期間不得登記成為正副會長候選人及學生議員候選人。

六. 選委會主任委員由選委互推一人擔任之。

七. 選委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三、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四、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
- 五、招募選舉事務人員協助選舉、罷免投票之執行。
- 六、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七、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八、其它有關選舉罷免事項。

八. 選委會對掌理事項之決議應有對應之會議紀錄。

九. 選委會於辦理選舉、罷免期間，得指派學生會各幹部配合辦理相關選舉、罷免事務。

十. 選舉人名冊由學務處訓育組協助選委會依本校註冊在學學生名單繕造之。

第三章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十一. 選委會應於下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登記參選。
- 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時間。
- 三、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候選人選舉公報。
- 四、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

十二. 參選人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一）
- 二、登記日當學期的前一個學期之學期成績單（正副會長皆須繳交）
- 三、本會二十位會員聯署推薦書（附件二）
- 四、競選團隊成員名冊

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四章 選舉活動

十三. 候選人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公報應刊載候選人姓名、班級、照片及政見。

十四. 競選活動項目如下：

一、發送文宣品及政見單，文宣內容以彰顯人格特質或論述政見為主，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言語攻訐。

二、於下課、午餐等課餘時間拜訪選舉人，惟不可佔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

三、其他經選委會許可競選活動。

若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十五. 選委得協助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十六. 競選活動開始日由應屆選委會另行公告。

第五章 投票及開票

十七. 選委會應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

十八. 選委會應於投票前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十九. 選舉人投票，應憑附有證件之照片領取選票。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二十.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二十一. 廢票若有爭議，認定由選委共同執行商決之。

二十二. 選票及剩餘選票，於投票結束後，即行當場封箱，並須保存一個月。

第六章 罷免

二十三. 選委會應在受理罷免案之三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二十四. 會長罷免案由本會十分之一(含)選舉人聯署或學生議會決議提出，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以上(含)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含)時罷免成立，選委會應公告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二十五.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成立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章 附則

二十六.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陳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正副會長候選人資料表			
會長		副會長	
姓名		姓名	
班級		班級	
E-mail		E-mail	
手機		手機	
政見			
班級導師 (簽章)		班級導師 (簽章)	
選委會 收件人		資格審查 (選委會)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學生議員選舉及罷免辦法

2018.01.08 自治幹部會議修訂版

第一章 總則

- 一. 本法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六條訂定之。
- 二.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之學生議員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原則行之。
- 三. 本法所訂期間之計算均包含例假日。

第二章 選舉、罷免機構

- 四.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由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選舉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辦理之。
- 五. 選委會之組成、運作及相關限制，依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辦法」第五條至第十條所載。
- 六. 選委會得將本會議員選舉與本會正副會長選舉合併舉辦。

第三章 選舉公告及候選人登記

- 七. 選委會應於下列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應於投票日一個月前登記參選。
 - 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時間。
 - 三、應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候選人選舉公報。
 - 四、應於投票日後三日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
- 八. 參選人應繳交下列證明文件：
 - 一、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料表（附件一）
 - 二、競選團隊成員名冊。申請登記之文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第四章 選舉活動

- 九. 候選人選舉公報由選委會編印，於投票日三日前公告，選舉公報應刊載候選人姓名、班級、照片及政見。
- 十. 競選活動項目如下：
 - 一、發送文宣品及政見單，文宣內容以彰顯人格特質或論述政見為主，不得涉及人身攻擊或言語攻訐。
 - 二、於下課、午餐等課餘時間拜訪選舉人，惟不可佔用早自習及午休時間。
 - 三、其他經選委會許可競選活動。若候選人之競選活動非上列所述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或勒令停止該活動。
- 十一. 選委會得協助各候選人，統一安排政見發表會。

第五章 投票及開票

- 十二. 選委會應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
- 十三. 選委會應於投票前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相關事宜。
- 十四. 選舉人投票，應憑附有證件之照片領取選票。選舉人應於規定時間內到投票所投票，逾時不得進入投票所投票，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達投票所尚未投票者，仍可進行投票。
- 十五.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投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所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應將選票投入指定票箱中。
- 十六. 廢票若有爭議，認定由選委共同執行商決之。
- 十七. 選票及剩餘選票，於投票結束後，即行當場封箱，並須保存一個月。

第六章 罷免

- 十八. 學生議員罷免案之連署以該選舉區之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選舉人總數十分之一以上(含)連署，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並確認其效力並於三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 十九. 罷免案之投票人數應超過選舉人總數五分之一以上(含)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含)以上時，罷免案即為成立，選委會應公告並送學生議會備查。
- 二十.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成立公告之日起，解除職務。

第七章 附則

- 二十一.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陳學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學生議員候選人資料表			
姓名		班級	
手機		E-mail	
政見			
班級導師 (簽章)			
選委會 收件人		資格審查 (選委會)	

附件三 學生會組織辦法及新舊章程對照表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組織辦法

一〇四年八月廿八日經「一零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壹. 本學生會組織名定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 本會宗旨為

(一)推動校內有關學生之各項活動

(二)作為學校和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

(三)培養學生守法、自治能力及校園民主素養

三、學生會由各班代表聯合組成。

四、學生會各候選人以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必要條件，經由公開競爭投票選舉，產生會長一人，

下設副會長一至二人及美宣、活動、總務、公關、音控、攝影、文資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部

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五、學生會副會長及各部工作人員均為學生最高榮譽職，是以副會長及各部部長以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必要條件。

六、學生會會長，綜理該會一切會務，各部部長綜理各該部業務。

七、學生會會長於任職期間若成績低於必要條件時，由學務處取消其職務；各部部長若成績低於必要條件時，則請會長另聘其他學生擔任；若會長及副會長成績低於必要條件時，則由各部部長互選之，以維護學生學習最高權益。

八、學生會得申請雕刻戳記，各部條戳，並呈報啟用日期。

九、學生會於校務會議時，得代表全體學生發表意見

十、學生會組織圖如下：

學 生 會	會 長	副	美宣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會 長	活動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攝影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音控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公關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文資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總務部—部長—副部長—部員
--	--	--	---------------

十一、學生會各部任務如下：

1. 美宣部：負責學校活動佈置、晚會舞台場佈等事宜
2. 活動部：負責活動籌備與執行，如協調演出單位、後台管理等事宜
3. 總務部：負責管理經費、會內資產、販賣紀念商品等事宜
4. 公關部：負責校內外合作、接待及公關事宜，對外代表本會形象
5. 音控部：負責活動場地音響器材與燈光效果等事宜
6. 攝影部：負責活動攝影、影片後製等事宜
7. 文資部：負責活動文宣品、網路宣傳、會議記錄之事宜

十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學務處簽請校長修正之。

現行學生會組織辦法及新版學生會之章程草案比較表

	現行組織辦法	學生會組織章程草案
組織辦法	學生會由各班代表聯合組成，下設副會長一至二人及美宣、活動、總務、公關、音控、攝影、文資各部，各部設部長一人，部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第十三條（行政中心組織） 行政中心幹部由各部正副部長各一人、各組組長一人所組成，任期同於會長，部員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

組織組成	(一)美宣部：負責學校活動佈置、晚會舞台場佈等事宜 (二)活動部：負責活動籌備與執行，如協調演出單位、後台管理等事宜 (三)總務部：負責管理經費、會內資產、販賣紀念商品等事宜 (四)公關部：負責校內外合作、接待及公關事宜，對外代表本會形象 (五)音控部：負責活動場地音響器材與燈光效果等事宜 (六)攝影部：負責活動攝影、影片後製等事宜 (七)文資部：負責活動文宣品、網路宣傳、會議記錄之事宜	一、活動部：負責策劃並執行活動，提升校園活動品質，下設四組。 (一)行政組：負責策畫活動內容並招募協調活動人力配置 (二)場地器材組：負責活動器材保管及布置執行。 (三)場地佈置組：負責活動場地美化設計及大型布景佈置 (四)音控組：負責活動執行燈音控。 二、新聞部：負責品牌形象建立、資訊傳遞，以促進本會行銷，下設兩組。 (一)攝影組：負責活動及會務之影像紀錄。 (二)媒體組：負責管理本會網站、撰寫文稿及設計文宣。 三、會務部：負責本會會務運作，提升本會服務品質，下設三組。 (一)秘書組：負責文書資訊保存、協助會長庶務事項。 (二)財務組：負責控管財務及製作經費使用報告。 (三)公關組：負責本會校內合作外洽談、接待公關事宜。 四、學權部：負責促進學生權利，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民主素養。
罷免辦法	無	第九條（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會長罷免案由本會二十位會員聯署或學生議會決議提出，並經本會會員全體五分之一以上投票，同意票達二分之一時罷免

		成立；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會長選舉與罷免辦法另訂之。
選舉辦法	每班派一位代表並由個人登記選舉	第九條（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本會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並由 本會全體會員選舉產生。 第十條（正副會長候選資格） 需有本會二十位會員聯署推薦。
成績限制	學生會各候選人以學期平均成績七十分以上為必要條件。	第十條（正副會長候選資格） 二、學生會各候選人以學期平均成績六十分以上為必要條件。
學生議會	無	新增 第四章 學生議會
章程修改	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核定實施	第二十九條（本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由會長提案或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出席，出席三分之二決議。 三、學生議會決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任期	會長任期一年，自該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八條（會長及任期） 會長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十五日至隔年六月十四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

【衛生組附件一】

106(2)學年外掃區分配表(按編號順序)		
年級	編號	地區
國一智	(1)	北辰樓一樓衛生保健組、辦公室旁走廊、電梯前走廊、轉角通道及殘障走道、電梯內垃圾處理、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國一禮	(2)	北辰樓二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含雋永樓二樓飲水機及飲水機周圍及地面清潔）及 L 型通道走廊旁邊遮雨棚上方落葉垃圾清除
國一義	(3)	北辰樓三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含雋永樓三樓飲水機及飲水機周圍及地面清潔）
國一仁	(4)	北辰樓四樓辦公室、辦公室走廊、電梯前走廊、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含雋永樓四樓飲水機及飲水機周圍及地面清潔）
國二智	(5)	雋永樓一樓生活科技教室、走廊(至走廊盡頭(含樓梯))、水槽、殘障坡道、廁所前走廊、電梯前走廊、電梯內部
國二仁	(6)	校門口內晨曦樓及文馥樓前之磁磚地（含垃圾場周圍、文馥樓旁停車場、文馥樓旁腳踏車停車場）、磁磚地兩旁花圃、家長接送區內垃圾清除
國二禮	(7)	北辰樓與高師大之間走道及樹木下方泥土處等垃圾及落葉清掃(含圖書館西側旁通道)
國二義	(8)	雋永樓一樓玄關(含販賣部前、國中部午餐置放區及下方樓梯)、腳踏車棚側門旁的通道垃圾及落葉清掃（含水泥基臺上垃圾處理）、雋永樓後腳踏車棚垃圾及落葉清掃
國三智	(09)	雋永樓二樓、三樓（專科教室、廁所前走廊、電梯前通道）
國三義	(10)	雋永樓四樓、五樓（專科教室、廁所前走廊、電梯前通道）
國三仁	(11)	雋永樓西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國三禮	(12)	雋永樓東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之玻璃、扶手）
高一信	(13)	中央草皮南至圖書館前步道（不含步道）內垃圾及樹葉清除（含草皮上公共藝術、衛生中心後矮樹叢內垃圾）
高一禮	(14)	籃排球場、連接北辰樓圖書館前兩步道、兩步道旁草皮、蓄洪池（含蓄洪池旁草皮）垃圾及落葉清除
高一孝	(15)	文馥樓一樓體育器材室、體育組、桌球教室（辦公室及教室外走廊、階梯）
高一仁	(16)	文馥樓一樓韻律教室（含韻律教室旁走廊）、韻律教室旁普通教室、文馥樓與晨曦樓間平台（含連接平台的東西兩側殘障步道）、韻律教室旁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一智	(17)	文馥樓三樓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不含國小部專科教室）

高一和	(18)	文馥樓四樓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不含國小部專科教室）
高一忠	(19)	文馥樓西側一樓至四樓樓梯、司令台（含階梯及殘障坡道）、司令台上方二樓至四樓平面、文馥樓、晨曦樓與中央草皮間連續磚步道清掃、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含築夢園）
高一義	(20)	文馥樓中央旋轉梯（地下室至頂樓）、文馥樓地下室(含車道)及頂樓垃圾落葉清除、電梯內清潔
高二信	(21)	晨曦樓一樓川堂、雕塑臺、一樓殘障坡道、穿堂前階梯、退休教師（補校）辦公室、學務處與補校辦公室間走廊、總務處與值日室間走廊、電梯內打掃、電梯前走廊
高二忠	(22)	學務處、總務處、學務處及總務處西側走廊、學務處及總務處間川堂、學務處及總務處間西側階梯。
高二孝	(23)	晨曦樓二樓（電梯前走廊、教務處、設備組、輔導室、晤談室、印刷室、二樓走廊通道、電梯前平面）
高二智	(24)	晨曦樓三樓（三樓專科教室、電梯前走廊、三樓走廊通道）
高二義	(25)	晨曦樓四樓（四樓專科教室、電梯前走廊、四樓走廊通道）
高二仁	(26)	晨曦樓五樓（校長室、人事室、會計室、校史室、五樓專科教室、五樓走廊、電梯前走廊、會計室旁陽台）
高二禮	(27)	晨曦樓六樓（禮堂、六樓禮堂四周走廊）、晨曦樓地下停車場、含地下室入口通道、地下室電梯前平面。
高二和	(28)	北辰樓一樓圖書館，圖書館、自習教室前走廊、凹槽、洗手台及圖書館前三座白石椅區。圖書館旁高師大連接圖書館的走廊、階梯、凹槽。圖書館與操場連接的階梯、平台、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三信	(29)	雋永樓六樓實驗室、六樓走廊
高三仁	(30)	北辰樓五樓廣場露台區、電梯室前走廊、六樓露天廣場、北辰樓與雋永樓連接之 L 型通道走廊（含雋永樓五樓飲水機及飲水機周圍及地面清潔）
高三智	(31)	北辰樓、雋永樓與晨曦樓間連續紅磚廣場、衛生組前花圃垃圾撿拾、雋永樓地下室外平台及階梯、雋永樓旁的停車格、樹叢中人工垃圾清理。
高三禮	(32)	北辰樓東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扶手、窗戶）
高三孝	(33)	北辰樓西側一樓至六樓樓梯（含樓梯扶手、窗戶）
高三和	(34)	晨曦樓北側樓梯(不是旋轉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玻璃、扶手）
高三義	(35)	晨曦樓 1-4 樓旋轉梯(含陽台維護)、三樓通北辰樓走廊、四樓通北辰樓走
高三忠	(36)	晨曦樓南側樓梯（地下室至六樓，含樓梯玻璃、扶手）
小三		文馥樓三樓多媒體教室，多媒體教室外走廊

小四		文韻樓二樓國小部辦公室，辦公室外走廊
小五		文韻樓三樓國小部專科教室，教室外走廊（不含國高中部專科教室）
小六		文韻樓二樓小一教室，教室外走廊，四樓國小部專科教室 2 間，教室外走廊（不含國高中部專科教室）

【衛生組附件二】

107 年特約診所公告

注意事項：

1. 優惠對象－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教職員工（詳如優惠內容註記）。
2. 全民健康保險之門診基本部分負擔，係依健保局規定收取，恕無法折扣。
3. 就診時，請攜帶並主動出示**教職員工證/學生證（含該學期註冊章）及身份證**，否則不予優惠。
4. 特約醫療院所優惠內容及細項，依合約書簽訂內容為準，若有問題請洽詢學務處衛生組。

醫療院所	科 別	地址/電話	門診時間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日	優惠內容
文心牙科	牙科	高雄市中正 二路 182 號 1F/	上午 0900~1200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五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330~1700	●	●	●	●	●	●		
			晚上 1800~2100	●	●	●	●	●			
小太陽診所	內兒科	高雄市和平 一路 150 號/ 2267753	上午 0900~1200	●	●	●	●	●	●		掛號費優待 50 元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600~1800	●	●	●	●				
			晚上 1900~2200	●	●	●	●	●	●	●	
大益診所	復健科	高雄市同慶 路 143 之 60 號/	上午 08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330~2130	●	●	●	●	●	◎		
			◎星期六下午 2:00-6:00 看診								
人生眼科	眼科	高雄市和平 一路 143 之 6 號/7226902	上午 09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530~1730	●	●	●		●			
			晚上 1830~2100	●	●	●	●	●			
周玉祺診所	胃腸肝 膽科 內兒科	高雄市新興 區六合路 157 號/2262128	上午 0800~120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教職員工眷屬(父母、配偶及其 子女)- 減收掛號費 50 元
			下午 1500~1800	●	●	●	●	●			
			晚上 1830~2130	●	●	●	●	●			
澤豐中醫診所	中醫	高雄市和平 一路 96 號/ 7261222	上午 0830~1200		●		●		●		免收掛號費 優惠對象限教職員工生
			下午 1430~1800	●	●	●	●	●	●		
			晚上 1840~2130	●	●	●	●	●			

謝王耀骨 外科診所	骨科 外科	高雄市和平 一路 86 號 /7167898	上午 9:00-12:00	●	●	●	●	●	●	掛號費優待 50 元，自費項目視 病情需要予以折扣 優惠對象限教職員工生		
			下午 2:30-5:30	●	●	●	●	●				
			晚上 7:00-9:00	●	●	●	●	●				
安安診所	家醫科	高雄市鳳山 區五甲三路 111 號 1 樓/ 7689615	上午 0800~1200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500~1800	●			●	●	●	●		●
			晚上 1830~2130	●			●	●	●			
愛汝診所	放射診 斷科	高雄市新興 區五福一路 140 號/ 2242525	上午 0900~1230	●	●		●	●	●	●	免收掛號費、自費部分九折 優惠對象含教職員工眷屬(父 母、配偶及其子女)	
			下午 1400~1800	●	●	●	●	●				
			晚上 1800~2100		●							

【衛生組附件三】

國小部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三 國小部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份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76	41	34	15	10	43.2%	23.3%	19.3%	8.5%	5.7%
	2、主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49	57	63	5	2	27.8%	32.4%	35.8%	2.8%	1.1%
	3、副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51	66	42	10	5	29.3%	37.9%	24.1%	5.7%	2.9%
	4、青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83	53	28	9	3	47.2%	30.1%	15.9%	5.1%	1.7%
	5、湯品之供應量是否足夠	40	56	34	28	18	22.7%	31.8%	19.3%	15.9%	10.2%
口味	6、午餐之烹調口味(淡、鹹)如何	28	40	68	23	15	16.1%	23.0%	39.1%	13.2%	8.6%
	7、午餐之油膩性如何	25	41	42	43	21	14.5%	23.8%	24.4%	25.0%	12.2%
供餐品質	8、午餐食材(青菜、肉)新鮮度	30	57	48	22	17	17.2%	32.8%	27.6%	12.6%	9.8%
	9、午餐供應水果之品質	57	37	55	16	7	33.1%	21.5%	32.0%	9.3%	4.1%
	10、午餐之衛生方面(餐具)	22	67	29	18	10	15.1%	45.9%	19.9%	12.3%	6.8%
	11、菜色是否豐富多變化	26	45	76	22	3	15.1%	26.2%	44.2%	12.8%	1.7%
	12、你對午餐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54	32	58	19	9	31.4%	18.6%	33.7%	11.0%	5.2%
		541	592	577	230	120	26.1%	28.9%	27.9%	11.2%	5.8%

【衛生組附件四】

國中部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表

附件四 國中部營養午餐滿意度調查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非常滿意	滿意	尚可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份量	1、主食(飯、麵)供應量是否足夠	162	107	46	8	13	48.2%	31.8%	13.7%	2.4%	3.9%
	2、主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128	119	67	8	16	37.9%	35.2%	19.8%	2.4%	4.7%
	3、副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121	139	47	5	13	37.2%	42.8%	14.5%	1.5%	4.0%
	4、青菜供應量是否足夠	198	64	39	15	19	59.1%	19.1%	11.6%	4.5%	5.7%
	5、湯品之供應量是否足夠	192	80	32	11	18	57.7%	24.0%	9.6%	3.3%	5.4%
口味	6、午餐之烹調口味(淡、鹹)如何	52	144	80	31	32	15.3%	42.5%	23.6%	9.1%	9.4%
	7、午餐之油膩性如何	36	125	76	46	44	11.0%	38.2%	23.2%	14.1%	13.5%
供餐品質	8、午餐食材(青菜、肉)新鮮度	109	60	63	38	65	32.5%	17.9%	18.8%	11.3%	19.4%
	9、午餐供應水果之品質	84	102	72	39	29	25.8%	31.3%	22.1%	12.0%	8.9%
	10、午餐之衛生方面(餐具)	84	100	64	28	41	26.5%	31.5%	20.2%	8.8%	12.9%
	11、菜色是否豐富多變化	110	27	65	49	61	35.3%	8.7%	20.8%	15.7%	19.6%
	12、你對午餐的整體滿意度為何	80	44	107	47	29	26.1%	14.3%	34.9%	15.3%	9.4%
		1356	1111	758	325	380	34.4%	28.1%	19.4%	8.4%	9.7%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7.01.15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含總務處、圖書館)	綜合活動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二	第1週														
	第2週				21	22	23	24	●2/21 開學典禮(7:40~8:30)、大掃除(8:30~09:00)、導師時間、領取教科書、 ●或善校園巡迴 ●第一週課程已於1月22日、23日及24日補行上課。	●2/23 旗幟活動x2	●2/21 國小部、國中部、高中部註冊畢業 ●2/21 第3節開始正式上課 ●2/23 高中學期成績發放 ●2/23 高中術科成績單發放 ●2/22-23 國中第三次模範考	●2/22 幹部訓練(12:30-13:10) ●2/23 社團聯合會議(12:30-13:10) ●2/21-3/2 就學貸款、清家學生工讀申請、模範生選拔 ●2/21-3/7 換發牌具 ●2/24 高三家長座談會暨輔導室專題講座(10:00-12:00)	●2/24 「如何以學術成績申請模範大學科系」專題講座(10:00-11:30)		
	第3週	25	26	27	28	1	2	3	●2/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健康促進學校計畫活動、環境教育活動開始	●3/2 社團x2	●2/26 本校公布警覺校內排班 ●3/1 進行第一輪警覺校內志願填表 ●3/1 多元選修開始上課 ●3/1-2 高三第五次模範考	●2/24-3/3 高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2/26 秩序、整潔及資源回收競賽評分開始 ●3/2 學輔會議	●2/27 國小部營養健康講座(1-3第5節、4-6第6節) ●2/27 特色課程開始 ●3/2 學輔會議(第6、7節)		
	第4週	4	5	6	7	8	9	10	●3/4 教師資格檢定考場 ●3/9 日本琉球聖德學院大學來訪	●3/9 旗幟活動x2	●3/5 第二輪警覺校內志願填表 ●3/7-8 警覺報名作業 ●3/9 高師大教職員子女國小新生登記止 ●3/9 國一、國二數學抽考 ●3/10 高雄市國中數學科競賽	●3/6-10 國中籃球聯賽南區複賽 ●3/7-9 高一、國二、小六露營活動 ●3/7-9 高二、國一負責代辦高一、國二排班	●3/9 高三生涯講座(第6、7節) ●3/7-9 小六露營活動 ●3/7-4/25 高年級成長小組 ●3/8-9 小五科博館戶外教學	●3/5 國小部課後社團開始 ●3/7-9 小六露營活動 ●3/7-4/25 高年級成長小組 ●3/8-9 小五科博館戶外教學	
三	第5週	11	12	13	14	15	16	17	●3/16 教職員工性別教育研習(6、7節) ●3/15 全校防震演練(07:40-08:10)	●3/16 社團x2	●3/12-14 國小新生登記 ●3/12 高師大教職員子女國小新生登記文件 ●3/14 公告第1-7類學期選取名單及第8類學期選取第1階段選取結果 ●3/15-16 學校統一上傳應屆畢業生之高中在學成績證明 ●3/17 高雄市國中自然科學實驗競賽	●3/12 全校健康檢查開始 ●3/12-16 社團籃球賽報名 ●3/17 高中家長座談會適性入學宣導(上午 08:30-11:30) ●3/17 國小家長座談會(下午 14:30-16:30)	●3/16 高三升學講座(面試技巧) ●3/17 親職講座「從產業界經驗給家長親子教育觀點」(13:00-14:30)	●國小家長座談會(下午14:30-16:30)	
	第6週	18	19	20	21	22	23	24		●3/23 旗幟活動x2	●3/19-22 個人申請集體報名學校均甄選會辦理報名截止 ●3/20 第一類至第七類學期選取結果進入學資格截止 ●3/28 個人申請甄選會公告一階篩選結果	●3/23 高一、國一人為受害者、火災狀況模擬演練(第6、7節) ●3/23 國二營養健康講座(第7節)			
	第7週	25	26	27	28	29	30	31	●3/29-30 第一次段考 ●3/31 彈性補課(補4/6課程)	●3/31 社團x2		●3/31-4/10 附資文藝講座研習	●3/29-30 第一次段考 ●3/31 小一到小四戶外教學		
	第8週	1	2	3	4	5	6	7	●4/4-5 兒童節、清明節放假 ●4/6 彈性補課於3/31補課	●4/6 彈性補課	●高中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申請(暫) ●4/2 高師大三選實習開始	●4/2 旗幟籃球賽開始	●4/2-4/20 高三模範面試	●4/3 特色課程暫停 ●4/3 節遊玩暨兒童節慶祝活動(確認是否結合辦理?)	
四	第9週	8	9	10	11	12	13	14	●高中部酒後宿衛防治宣導 ●4/10 國小新生報到 ●4/10 國小部閱讀月競賽	●4/13 旗幟活動x2	●4/9-10 高三第三次模範考 ●4/9-13 國二第三次模範考 ●4/11-29 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 ●4/13 公布高雄市科展獲獎作品名單 ●4/16 國中辦理學生報到與甄選 ●4/20 國一、國二英語抽考 ●4/20 高師大三選實習結束	●4/11 資歷生座談會(12:00) ●4/13 全校環境教育暨健康促進科學園遊會(第6-7節) ●4/14 「環保心、創中情」社區淨街活動	●4/10 國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0:00-11:30) ●4/18 高一打靶(暫)	●4/18 國小升學學生會政見發表	
	第10週	15	16	17	18	19	20	21	●高中部酒後宿衛防治宣導 ●4/16 國中新生報到與甄選 ●4/17-25 法國奧田中學來訪	●4/20 學生會改選政見發表x2	●國二生科、家政科上課 ●4/24-25 高三第四次模範考 ●4/24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碼 ●4/26 高師市科展獲獎 ●4/27 國高中部校內英文語文競賽 ●4/28 高師市科展頒獎典禮	●4/16 高中導師會議(13:20-15:10) ●4/19 國中等師會議(13:20-15:10) ●4/16-20 高中籃球聯賽全國決賽 ●4/18 高一打靶(暫)	●4/16 國一新生家長座談會(10:00-11:30) ●4/27 一人一故事劇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4/18 國小部升旗學生會政見發表	
	第11週	22	23	24	25	26	27	28		●4/27 社團x2	●國二生科、家政科上課 ●4/24-25 高三第四次模範考 ●4/24 寄發網路登記就讀志願序進行碼 ●4/26 高師市科展獲獎 ●4/27 國高中部校內英文語文競賽 ●4/28 高師市科展頒獎典禮	●4/21-26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4/24 學生會選舉投票 ●4/27 國中拔河比賽(第5節)	●4/27 一人一故事劇場-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第12週	29	30	1	2	3	4	5		●5/4 旗幟活動x2	●4/30 國中變更就學區(4/30-5/4) ●4/30-5/1 高三第五次模範考(南聯)	●4/30-5/4 旗幟籃球賽報名 ●5/4 自治幹部會議(第6、7節) ●5/5 運動場發生入學部生考試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事曆

107.01.15

月	週次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般行事(含總務處、圖書館)	綜合活動	教務處	學生事務處	輔導室	國小部
五	第13週	6	7	8	9	10	11	12	●5/8-9 第二次段考	●招考選 5/11社團x2	●5/7 前個人申請大學公告錄取名單 ●5/7 登記分發志願填表下載 ●5/8-6/1 處理登記分發相關證明審查 ●5/9 第八學期暨甄選公告錄取名單 ●5/10-11 個人申請錄取名單甄選委員會登記就讀志願順序	●健檢結果通知、矯治 ●5/14 校規修訂委員會(暫) ●5/14 桌球比賽開始	●5/8-9 第二次段考 ●5/11 感恩音樂會	
	第14週	13	14	15	16	17	18	19	●5/16-18 高二校外教學 ●5/19-20 國中教育會考 ●5/13-18 日本教育旅行	●5/18 旗幟活動x2	●5/14 起評選107-1學期教科用書 ●5/17 個人申請甄選公告統一發結果 ●5/18 國中教育會考考生服務隊			
	第15週	20	21	22	23	24	25	26	●5/23-24 國三畢業 ●5/24-6/8 紐西蘭教育旅行	●5/25 社團x2	●5/21 第八學期暨錄取名單審查資格截止 ●5/21 個人申請錄取名單審查資格截止 ●5/21 國中變更就學區申請結果通知 ●5/22 高三三模考 ●5/22-23 多元發展項目審查資料上傳	●5/25 學輔會議、校安會議暨消防演習防制教師反毒 ●5/25 學輔會議(第6、7節)	●5/21-6/8甄選入學經驗分享 ●5/25 國小部課後社團結束	
	第16週	27	28	29	30	31			●國小部畢業活動週 ●6/2 社團成果展覽暨親子手手公益園遊會(暫)	●6/1 旗幟活動x2	●5/31 國中直升報名(5/31-6/8 12:00前) ●5/29-6/8 全校作業成果發表 ●6/1 國一、國二國文抽考	●6/1 選拔、聯絡、聯絡、聯絡 ●6/1 高一合唱比賽(第6、7節) ●國三、高三擇具清點、安排暑期返校打掃	●5/28-31 國三生涯參訪活動 ●5/29 小六特色課程結束	
六	第17週	3	4	5	6	7	8	9		●6/8 全校運動會x2	●6/5 高三延修報名截止 ●6/8 國中直升報名截止(12:00前) ●6/8 國中會考成績公布、多元發展項目目標分發及結果網路查詢	●6/10 畢業典禮(下午) ●6/15 學生會期末檢討餐會(12:00) ●6/15 旗幟幹部改選 ●安排高一、高二、國一、高二擇具清點、安排暑期返校打掃	●6/8 小六生涯輔導 ●6/8 小六生涯輔導	●國小部畢業典禮 ●6/15 小六畢業旅行 ●6/8 小六生涯輔導
	第18週	10	11	12	13	14	15	16		●6/15 旗幟活動x2	●6/11 大學登記分發公布證明審查結果 ●6/11 高三延修開始上課 ●6/12 公告直升錄取名單(下午3:00) ●6/13 直升正取報到(9:00-12:00) ●6/15 創意運動會開幕 ●6/14 直升領取報到(9:00-12:00) ●6/14 直升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期限(12:00前) ●6/20 國中公告個人序位查詢 ●6/20-27 國中明路選錄志願(12:00前截止)			
	第19週	17	18	19	20	21	22	23	●6/18 端午節放假一日	●6/22 旗幟活動x2				●國小部期末典禮 ●6/19 美展閉幕 ●6/19 特色課程結束
	第20週	24	25	26	27	28	29	30	●6/26-28 第三次段考 ●6/29 休業式 ●6/29 校務會議(10:00-12:00) ●6/29 附屬園遊會(13:00-15:00)		●6/29 招考考生服務隊準備	●6/29日全校擇具清點、休業式	●6/26-28 第三次段考	
七	暑假	1	2	3	4	5	6	7	●7/1-3 大學指定科目考試 ●7/4-27 加拿大教育旅行		●7/2-3 國中免試集體報名 ●7/10 免試錄取名單(11:00) ●7/13 免試報到(9:00-11:00) ●7/16 免試已報到學生聲明放棄錄取資格(下午02:00前) ●7/19 繳交大學登記分發費用(7/19-7/27 15:30截止) ●7/24 上網登記分發志願(7-24/7-28 16:30截止)	●7/20 招考志願選錄講座(暫)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7/28-29 國家考試考場					

2/2